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1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 晋安区福马路478号（前屿地铁站A口步行230米）鼓山镇人民政府

邮编： 350011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91-63161563、13788893526

12、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二层C211室

邮编： 350000

联系人： 游先生、陈女士

联系电话： 0591-28059618、15260798559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1643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16432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416432.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	1.00	416432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	项	元	416432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	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	项	元	416432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

		数： 采购包1：1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中“有关费用问题”的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合同包总服务期限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标准:中标价的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5%，100万-500万元部分按0.8%，500万-1000万元部分按照0.45%，1000万-5000万元部分按照0.25%，5000万-10000万元部分按照0.1%）的100%计取。 ③计算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上述服务费及税费（税率为6%），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付款方式，缴交银行账号:开户名称: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299 7568 78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投标人投标即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列上述条件，中标人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2)其他： 2.1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③质疑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

		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原件形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游先生、陈女士，联系电话：15260798559、0591-28059618；※若有与电子招标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应在表2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2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2.3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对中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包括评分项中的所提供各项证件）进行原件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包括评分项中的所提供各项证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采购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相关内容

		进行投标响应时，若无偏离可完全按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项下内容进行响应，无须填写具体的数值。2.5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理由如下：为预防供应商串通投标；为预防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销其投标文件；为预防中标后供应商没有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等。2.6 鼓山镇环卫一体化项目即为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投标文件中涉及标的名称或项目名称的，填写鼓山镇环卫一体化项目或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均可。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

	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前往开标现场，但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时自行登录系统，线上观看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开标时段在线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签章。投标人前往开标现场的，应自行携带可解密、签章的设备，开标现场不单独提供解密、签章设备，招标文件中与本处不符的，以此处为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投标人远程解密时限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开启远程解密后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c.远程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开标记录远程签章开放时限为10分钟，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d.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e.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的项目进展情况，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澄清等事项，具体操作过程请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看。若评标委员会发起澄清，应按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资料，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或其他原因未按规定时限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均视同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

	在评审活动中判定的意见和结论，且其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投标人的上述行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开展后续评审活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

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

		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6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需符合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 15.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	15.00%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

人福利性单位	型企业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为 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技术项（F2×A2）满分为69.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	描述

		客观项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36.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技术评审项”要求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1）标注“★”为重要技术评审项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标注“（评审项X）”的技术评审项指标有负偏离情况的，每负偏离1项扣18分（共2项），正偏离不加分，完全响应的得满分。
2.防止偷倒卸垃圾行为管控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的实际特点及覆盖区域，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各类道路及覆盖保洁区域的防止偷倒卸垃圾监控设备配置方案、防止偷倒卸垃圾操作规程、管控流程，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	3.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实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具体的实施措施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与否，是否切合实际，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管理制度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保洁质量自检方案、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组织架构、人员投入、班次安排、岗位职责相关制度，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创新质量管理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创新质量管理方案，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创新性，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创新性高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创新性欠缺的得2.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创新性

			欠缺的得2.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针对本项目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环卫一体化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现状调查详细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切合实际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现状调查详细充分、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切合实际的得2.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现状调查不详细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切合实际的得2.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7.环卫人员培训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环卫人员督导方法及员工岗位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8.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拟安置聘用、设施设备排查检修、移交流程和时限，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9.劳保用品、工具配置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的环卫一体化工作所需的工具、保洁药剂、易耗品、劳保用品的配备情况，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投入环卫车辆外观设计图、拟投入环卫工人服装设计图、所需工具（除作业工具外，含雨衣、雨具、极端天气防护用品等）、劳保用品配置清单，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8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应急预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重大活动、节假日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台风暴雨)、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高低温天气造成垃圾量激增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道路保洁应急预案、空气质量和扬尘应急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应急服

			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车辆设备配合及其它相关服务等），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1.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措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教育、作业过程人身安全、道路安全、作业区域防护和文明作业操作规范，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2.道路保洁及垃圾收运服务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道路保洁及垃圾收运工作服务和运营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不同季节的各类道路的精细化保洁方案、落叶清理方案、绿化带、绿地保洁管理方案、机械作业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垃圾收运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9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6.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类似业绩	3.00	是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收运），每提供 1 项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可仅提供合同关键页），上述证明

			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
2.项目经理	1.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1人）进行评审：具有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颁发的环境/环保/环卫类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担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由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还应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评分项所有人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3.道路保洁专职经理	1.00	是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道路保洁专职经理（1人）做到专人专岗，且发生人员更换须书面征求采购人意见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4.安全负责人	1.00	是	投标人拟派出的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颁发的安全类中级（含）以上职称（含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派安全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由政府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还应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评分项所有人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5.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	1.00	是	投标人拟派出的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派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评分项所有人员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6.保险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保险情况进行评审：在服务期内为拟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险的<80万的得1分，80万≤雇主责任险或意外险的<100万的得2分，雇主责任险或意外险的≥100万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7.无欠薪承诺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无欠薪承诺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遵守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确保无欠薪行为。有对上述事项进行承诺的得3分。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8.安全生产承诺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安全生产承诺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承诺同时包含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安全培训、隐患排查、安全事故责任承担全部内容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基本情况

晋安区现有各项环卫服务已实行市场化改革，采用服务外包模式。随着近年来环卫市场化、科技化、精细化等管理创新的探索和推进，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同时还在持续深化，从重点要素监管到全要素监管逐步延伸，从单点监管到全流程监管逐步打通，从小环卫向大环卫逐渐转变，环卫一体化融合趋势不断增强。构建环卫一体化智慧管理体系，成为当前和未来很长一段时间的环卫发展趋势。目前，晋安区鼓山镇环卫服务合同即将到期，需要重新引入专业化环卫企业开展该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服务工作。本次项目将晋安区鼓山镇道路清扫保洁、雨水管道清疏、垃圾收运及垃圾转运站运维等环卫服务项目进行整合，采用环卫一体化模式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范围：道路清扫范围为鼓山镇全域，垃圾收运范围为鼓山镇福新路以北片区。

（2）服务内容：项目区道路清扫保洁(含市政设施保洁)、雨水管道清疏、垃圾收运及垃圾转运站运维等。

（二）服务期限

1.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采用一签多年形式，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本项目垃圾收运暂按2年考虑，企业实际服务期限应以各街镇配套城市管理综合体实际投入运营时间为准，届时收运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将垃圾收运权责移交给配套城市管理综合体运营单位。服务经费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红庙岭过磅垃圾收运量据实结算。

（三）其他

1.本章节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可分别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作出响应承诺，全部满足无偏离的，可直接在响应表中填写无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格式详见附件），视同为全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

2.项目概况仅为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不属于实质性内容，未响应项目概况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1.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根据福州市城管委相关道路等级划分标准，结合晋安区城区道路功能定位、车流量、人流量及重要程度，重新修订道路清扫保洁等级评定标准，通过科学定级，精准分配保洁资源，避免高等级保洁标准过度覆盖，从源头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投入。具体划分如下：

一级道路：商业核心区、网红打卡点（重点景区）、省市政府周边；

二级道路：城市主次干道（二环路以内）、接二环连三环主干道、商务集中区；

三级道路：一般居民区周边道路、二环以内主要街巷、交通枢纽（城市快速通道、高架桥、互通立交）；

四级道路：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城郊支路。

经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镇意见，结合福州市勘测院最新测绘成果（截止时间2026年7月），鼓山镇纳入道路清扫保洁的道路共158条，总长度102.59km，总面积329.45万㎡，其中车行道面积186.99万㎡、非机动车面积31.59万㎡、人行道面积58.65㎡、人天桥及地下通道0.75万㎡、绿地面积为51.47万㎡。具体详见鼓山镇道路清扫保洁范围汇总表、市政设施清单（鼓山镇需纳入清洗作业的声降屏一览表、鼓山镇需纳入清洗作业的下穿通道及隧道立面一览表）、道路明细表：

鼓山镇道路清扫保洁范围汇总表

片区	道路等级	数量	长度（km）	车行道面积（㎡）	非机动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面积（㎡）	绿地面积	合计（㎡）
鼓山镇	一级	6	6.38	152827.42	30265.34	49768.67	/		232861.43
	二级	34	36.47	913386.00	136162.94	232723.23	/		1282272.17
	三级	71	42.98	650540.63	147910.43	284384.49	/		1082835.55
	四级	35	16.76	153179.95	1524.01	19583.35	/		174287.31
	人行天桥及地	12	/	/	/	/	7526.99		7526.99

	下通道								
	绿地							514698.17	514698.17
	小计	158	102.59	1869934.00	315862.72	586459.74	7526.99	514698.17	3294481.62

鼓山镇需纳入清洗作业的声降屏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街镇	桥梁名称或位置	材质类型	总长（m）	面积（m^2）	备注
1	鼓山镇	远洋路前横高架桥	亚克力板+彩钢板	370	925	

鼓山镇需纳入清洗作业的下穿通道及隧道立面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街镇	类型	名称	洞数	长度（m）	面积（m^2）
1	鼓山镇	下穿通道	远洋路下穿	两洞	450.597	4560
2		下穿通道	化工路潭桥路口车行下穿	两洞	378	6846
3		下穿通道	化工路前横路口车行下穿	两洞	381	7325
4		下穿通道	福马路下穿	两洞	339.4	6597.32

1.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

根据《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降本增效指导意见》《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人开展“护河爱水、清洁家园”行动优化城市精细化管养工作机制的通知》等相关规范要求及项目主管部门意见，项目区本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区范围内一、二、三、四级公共道路、桥梁、隧道、下穿通道、背街小巷路面及附属市政设施（含遮阳棚、挡车柱、限行栏杆、声屏障、防眩板、桥隧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清扫保洁；

（2）道路红线至建筑红线之间区域路面，属于公建范围的清扫保洁；

（3）项目区范围内公共立面的清洗；

（4）项目区范围内果皮箱（由环卫服务公司更新采购、安装）、道路垃圾收集桶（由环卫服务公司采购）等环境卫生设施的清洗保洁；

（5）项目区城中村保洁区域除村内道路及两旁绿化带外，还包括村内开放式公共场所（广场、公园等）、居民住宅房前屋后（围墙外），不包括集贸市场、封闭式公共场所及其他已有专人负责保洁的区域。

（6）保洁人员发现无主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废弃物的，应及时报告属地镇街，由镇街安排处理，各镇街可以委托环卫企业协助清理，费用自行约定。

1.3.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同时，还应达到“四无一见”，即无垃圾、无污渍、无积尘、无积水，见本色；作业标准还应达到“六无六净六洁”，即“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塑料、无积水泥沙、无杂物污渍、无人畜粪便、无落叶堆积；“六净”：即路面净、路沿净、沟眼净、绿化带（地）净、树圈净、墙面净；“六洁”：即服装洁、工具洁、车辆洁、果皮箱洁、垃圾桶洁、立面洁。具体要求如下：

（1）机动车道（高架桥）路面干净，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石块、杂草和人畜粪便等杂物；路面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污渍，无积沙积土；地面分车道、交通标识线清晰、无污渍。

（2）车行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隧道侧无污物。

（3）交通隔离栏底座通透干净整洁，路缘石边、人行道路面、沟口、绿化带（地）和树圈（池）干净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石块、杂草和人畜粪便等杂物；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污渍，无积沙积土。

（4）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电线杆、路灯杆、交通护栏、广告栏、宣传牌、公共建（构）筑物等公共设施外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无违规悬挂的广告牌，干净、整洁、无污渍。底部无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石块、杂草和人畜粪便等杂物，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污渍，无积沙积土。

（5）果皮箱箱容及周边干净整洁，无垃圾满溢，无积水污渍，无蚊蝇滋生；箱面

无乱张贴涂写；箱体无歪斜、无变形、无移位、无破损、无缺失。

（6）环卫作业人员作业规范、安全文明、着装整洁，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纽扣等。

（7）环卫作业车辆遵守交规和相关作业规范，不随意停放；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标识清晰；无异味、脏污、裂缝、变形、油漆脱落、破损、锈迹；保险杠、倒车镜、车窗挡风玻璃、车门车灯等主要部件无残缺、脱落。

（8）环卫服务企业应配备足够的相应环卫服务备品备件，确保环卫服务作业顺利开展。

（9）道路红线与周边建筑有明确分割的（如人行道外侧路缘石、绿化隔离带、围栏围墙），保洁范围为道路红线内面积。道路红线与周边建筑物无明确分割的，保洁范围至建筑物滴水线。

（10）道路发生严重污染，环卫服务企业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积极处理。

（11）环卫服务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若从实际出发需要变更环卫作业车辆，可提出变更方案（应书面充分说明理由），并向区级（含）以上主管部门进行申请。但变更后的环卫作业车辆总投入价值、总数量、总吨位不得低于本方案环卫车辆总投入价值、总数量、总吨位。

（12）环卫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和附属绿地（绿化带）若存在改（扩）建情况，不再重新进行认定，应由环卫服务企业无条件接管。

（13）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旁果皮箱清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道路清扫保洁企业负责收集运送至红庙岭。

（14）企业配备智慧化运维平台，对道路清扫保洁人员、车辆进行信息化管理，以提升作业质量。若服务期间，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因素，要求接入政府端监管平台，中标企业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不增加相关平台升级费用。

（15）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道路保洁模式要求调整，环卫服务

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调整监管考核办法，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需投入新能源车辆数量增加，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

1.4.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4.1.各类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一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 19 个小时（4:00-23:00）；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 17 个小时（4:00-21:00）；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 15 个小时（5:00-20:00）；四级道路保洁时间为 12 个小时（6:00-18:00）。

（2）一、二、三级道路实行每日“两机扫、两冲洗”作业；四级道路车行道宽 15 米以上的道路,实行每日“两机扫、两冲洗”作业，车行道宽 15 米以下四级道路实行每日“一机扫、一冲洗”作业；机械冲洗日间冲洗时段为 11:30－15:00，夜间冲洗时段为 23:00－次日凌晨 5:00；机械清扫时段为 2:30－6:30、10:00－16:00；

（3）取消车行道机扫车机械巡回保洁作业，改为由周边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上的保洁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少量掉落白色垃圾进行捡拾。

（4）上下班高峰期（7:00-9:00，17:00-19:00）严禁洒水车上路作业，巡回保洁作业为机扫后的各类道路剩余保洁时段。

（5）一级道路绿地（绿化带）每周全面清理不少于二次，二级道路绿地（绿化带）每周全面清理不少于一次，三级道路绿地（绿化带）每月全面清理不少于二次，四级道路绿地（绿化带）每月全面清理不少于一次。

（6）所有道路不允许摆放垃圾桶，快保车按一车一人原则，保洁员进行巡回保洁，垃圾及落叶落地应随时进行保洁，各级检查发现道路上有垃圾参照考核办法进行罚款。

（7）根据市交通局下发的《关于规范使用防撞车开展快速路施工作业的函》（榕公交函〔2025〕677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范围内包括各类各级城市快速路日常清扫保洁过程中，应当在清扫作业车辆后方配置防撞车，提高道路交通安全。

防撞车或防撞缓冲模块性能指标要求

一、设备名称	防撞车或防撞缓冲模块	
参考外形	 专业防撞车参考图	 作业车辆加装防撞缓冲装置参考图
二、主要参数		
项目指标	参考值	
防撞缓冲等级	≥80K	
有效吸能长度	≥2000mm	
缓冲垫结构	铝合金蜂窝吸能结构，液压升降；行驶状态竖起，作业状态水平展开锁定；带液压锁、平衡阀防止泄压坠落	
警示标识系统	尾部 LED 黄色箭头导向灯，动态视认距离≥1000m；车顶长排黄色爆闪警示灯；警示灯频率 1- 3Hz；防护等级 IP56	

1.4.2.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保洁作业标准

（1）一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 19 个小时（4:00-23:00）；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 17 个小时（4:00-21:00）；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 15 个小时（5:00-20:00）；四级道路保洁时间为 12 个小时（6:00-18:00）。

（2）一、二、三级道路旁非机动车道实行每日两清扫，每月冲洗不少于 8 次；四级道路旁非机动车道实行每日一清扫，每月冲洗不少于 4 次；具备通行条件的，采用总质量≥3T 小型洗扫车进行机械清扫，巡回保洁采用人工巡回。

（3）绿地（绿化带）上不得有生活垃圾，草坪上的落叶、落花（果）每周不少于 2 次；灌木丛内的落叶、落花（果）每月清理不少于 2 次。

（4）在保洁过程中不得人工拖桶保洁，路面人行道不得滞留垃圾桶，清扫保洁工具不得滞留或随意摆放在道路上。

（5）电动快保车严格按照一车一人的原则，对所有快保车上加装GPS纳入精细化管理平台监管。确保垃圾及落叶落地应随时进行保洁，各级检查发现道路上有垃圾参照《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降本增效指导意见》进行罚款。

1.4.3.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保洁作业标准

（1）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采用人工清扫保洁，每日两清扫，保洁时长同所在道路等级。

（2）人行天桥（含阶梯、坡道）、地下通道（含墙面）、车行隧道立面、声障屏每周清洗不少于一次，清扫及巡回保洁均采用人工作业，冲洗作业采用总质量≥3T路面养护车或相应的冲洗设备进行冲洗，天桥护栏、地下通道墙壁同步清洗、同步作业。

1.4.4.道路旁果皮箱管养作业标准

（1）果皮箱应按规范设置基本台账信息（位置、照片等信息），相关台账信息应在企业运维平台上保存。

（2）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必须保持内外清洁无污垢，每日清洁次数不少于1次；

（3）垃圾必须及时清运，箱内废物及时清掏，每日清掏次数不少于2次，确保果皮箱垃圾不满溢；

（4）垃圾必须日产日清，确保夜间垃圾收集容器无垃圾积存；

（5）全面巡查与及时维护维修，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标识；

（6）果皮箱缺失或严重损坏，需立即进行新装或整体更换，果皮箱应符合《废物箱通用技术条件》；

（7）果皮箱标志标牌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J-2019）的要求；

（8）如遇政策或行业指导文件调整，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进行果皮箱更新。

1.4.5.服务期间新增道路及绿地清扫保洁要求

随着晋安区城市的发展，在本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期内，各街镇新增道路及绿地清扫保洁按以下要求执行：

（1）移交流程

根据福州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20CJ01412号）及市城管委《关于报请审议〈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保洁精细化管理工作补充意见〉的请示》（榕城管委综〔2020〕283号）文件相关规定，对于新增市政道路及绿地清扫保洁的职责划分：

施工期间：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由施工方负责；

建成通车后：按照周边道路等级，同标准统一清扫，由所在片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企业先行清扫保洁，相关费用由道路建设单位承担；

竣工验收后：按照相关程序，新增道路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纳入保洁范围，保洁单价按对应等级道路保洁中标单价进行计费结算。

（2）道路等级及面积核定

新增道路清扫保洁等级由各镇街根据市城管委最新道路等级划分标准进行核定，并报区城综局复核确认。

清扫保洁面积以福州市勘测院出具的报告作为经费结算计量面积，道路保洁服务企业需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要求的作业内容实施。

（3）新增车辆及人员核定

由保洁服务企业提交新增道路人员及车辆新增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车辆数量及型号、新增作业里程数、新增作业面积及新增人员数量。

车辆及人员数量标准参考本项目实施方案“清扫保洁服务质量标准”章节要求进行计算。

（4）费用结算

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正式移交保洁服务企业后，由采购人与环卫服务企业签订保洁面积增加补充协议，保洁单价按对应等级道路保洁中标单价进行计费结算。

1.4.6.城市管理（工会）驿站管理要求

（1）驿站开放时间不早于8:00、不晚于20:00，原则上应覆盖8:00-20:00”，并明确当所在道路保洁时长小于上述时段时，按8:00-20:00执行。

（2）服务企业应明确驿站使用范围和使用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让广大职工群众，特别是环卫工人、绿化工人、城管队员、出租车驾驶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交通警察、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户外劳动者到工会驿站内休息、饮水、热饭、如厕，不得无故停止开放和仅供内部人员使用，任何人员不得将驿站占为己用，侵占、破坏驿站财物。

（3）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及时打扫室内外卫生，做到窗明几净，桌齐椅正。不得在室内及周边乱堆杂物，乱涂乱画，做到卫生管理日常化、消防管控责任化。接待广大职工群众要主动热情，耐心服务，做好服务登记统计工作。

（4）及时做好损坏设备维修和消耗物品的补充工作，严禁挪用工会驿站的物品，对物品使用管理要做到统一登记，建立台账，保证账物相符。

（5）每日检查工会驿站服务运行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驿站运行、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按照职责权限进行报告，确保工会驿站能够按照标准规范运行。

（6）定期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和举办各类爱心志愿活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扩大服务数量。要加强对周边职工群众需求的调查研究，收集他们对工会驿站工作好的意见及建议，根据需求改进服务措施，将党和政府对广大职工群众的关爱落到实处。

（7）严禁任何人员在驿站内使用明火、使用功率大于电器设备，如电饭煲、电磁炉等。

（8）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9）禁在城市管理驿站内使用瓶装液化气。

（10）场所内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灯设置应齐全，且应定期检查是否能够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11）热水热饭相关设备规范使用，人离电断、设备关，避免产生安全事故。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用人单位有依法支持职工组建工会的责任与义务。按照《市总工会关于协同提升改造我市主城区城市管理驿站的通知》、《市环卫中心关于做好主城区城市管理驿站提升改造后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榕环卫综（2026）81 号)的文件要求，各中标环卫企业（总公司/分公司）应在晋安区组建工会联合委员会与工会账户（补助经费的转入），对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会）驿站日常运维工作做好移交验收，并在每月日常运维巡检中，视情统筹发放补助（统筹用于驿站

管理人员补贴，驿站内外维修，物资耗材采购与更换，灭火器安全消防物资，水电费用的支付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标环卫企业项目经理、片区/网格管理人员、驿站管理人员等做好驿站物资日常巡检登记工作，如有存在物资缺失、丢失现象，均由中标环卫企业照价赔偿。

（13）按照福建省总工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2026 年工会驿站（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如有每年区总工会下指标做好工会驿站提升改造工作，均由中标环卫企业实施，补助经费从省为民办实事项目中列支，通过省、市总工会验收合格后申请办理补助经费。

（14）鼓山镇城市管理驿站汇总表如下：

序号	辖区	驿站名称	详细地址
1	鼓山镇	东三环洋里驿站	东三环环岛路洋里综合体入口附近(下岐楼路旁)
2	鼓山镇	园中新苑驿站	鼓山镇鹿溪路园中村117号园中新苑公交车站背后菜市场内
3	鼓山镇	三桥桥头驿站	连汇中路237号福州光明港集贸市场茶叶城旁
4	鼓山镇	晋安湖驿站	登龙桥巷与福新东路交叉口南40米(福新东路197号刀具厂对面) 福新东路晋安湖对面(广翠园驿站旁)
5	鼓山镇	鼓山总站驿站	幅马路鼓山公交总站入口处地铁2号线C出口旁步行道内(电动车停放处)
6	鼓山镇	日出印象驿站	岐山镇五里亭桥下福马路辅路往连江北路方向步行道内(日出印象停车场旁)
7	鼓山镇	龙安路驿站	龙安路西侧晋安湖人行道内(化工路往福新东路方向)(福州天一同益电气公司对面)
8	鼓山镇	连福驿站	连福路与招贤路交叉口步行道内
9	鼓山镇	福兴大道驿站	福兴大道(北)与埠兴支路(西)交叉口红绿灯旁

1.4.7.其他要求

（1）企业配置的所有作业车辆应优先选择工信部相关车辆名录内的车辆，若个别小型车辆不在工信部名录内又必须使用，企业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车辆上路作业应严格按照交警部门要求执行；

（2）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风等突发事件，环卫公司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镇街的统一指挥，完成区、镇街交办的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

（3）项目所在镇街发生疫情传播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洁公司必须无条件按照政府统一调度要求，协助完成防疫工作；

（4）保洁公司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雇用的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应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5）如因道路全段封闭改造等事项造成道路无法进行保洁作业的，由甲方书面通知环卫服务企业停止服务，服务经费按照道路保洁综合单价和道路面积进行核减。

（6）要求中标人本项目使用的机械化作业车辆按照新旧车辆各占50%的比例配置，同时对车况良好、运维成本低的旧车辆，新增车辆优先采购性价比高、能耗低的车型。

1.5.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模式

1.5.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和作业频次

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推荐的各清扫保洁等级道路日常组合作业工艺，本方案的作业内容和作业频次见下表：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频次

序号	道路类型	道路等级	作业模式	保洁时长（h）	机械作业			人工作业		备注
					机扫	冲洗	降尘	清扫	巡回保洁	
1	车行道（宽度≥4m）	一级	中大型车辆机械清扫保洁，取消机械巡回	19	每日2次	每日2次	每日2次	/	/	
		二级	中大型车辆机械清扫保洁，取消机械巡回	17	每日2次	每日2次	每日2次	/	/	
		三级	中大型车辆机械清扫保洁，取消机械巡回	15	每日2次	每日2次	每日2次	/	/	
		四级	中大型车辆机械清扫保洁，取消机械巡回	12	每日1次	每日1次	每日1次	/	/	路宽15m以上采用两机扫两冲洗两降尘
2	车行道（宽度＜	一级	小型机械清扫+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9	每日2次	每日1次	每日2次	/	巡回时长19h	
		二	小型机械清扫+	17	每日2	每日	每日	/	巡回	

	4m）	级	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次	1 次	2 次		时长 17h	
		三级	小型机械清扫+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5	每日 2 次	每日 1 次	每日 2 次	/	巡回时长 15h	
		四级	小型机械清扫+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2	每日 1 次	每日 1 次	/	/	巡回时长 12h	
3	非机动车道	一级	小型机械清扫+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9	每日 2 次	每周 2 次	/	/	巡回时长 19h	
		二级	小型机械清扫+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7	每日 2 次	每周 2 次	/	/	巡回时长 17h	
		三级	小型机械清扫+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5	每日 2 次	每周 2 次	/	/	巡回时长 15h	
		四级	小型机械清扫+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2	每日 1 次	每周 1 次	/	/	巡回时长 12h	
4	人行道	一级	小型机械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9	/	每周 2 次	/	每日 2 清扫	巡回时长 19h	
		二级	小型机械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7	/	每周 2 次	/	每日 2 清扫	巡回时长 17h	
		三级	小型机械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5	/	每周 2 次	/	每日 2 清扫	巡回时长 15h	
		四级	小型机械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12	/	每周 1 次	/	每日 1 清扫	巡回时长 12h	
5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	小型机械冲洗，人工巡回保洁	同所在道路	/	同所在道路	/	同所在道路	同所在道路	
6	绿化	/	人工清扫保洁	8	/	/	/	每周 2 次	/	

1.5.2.鼓山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模式

1.5.2.1. 机动车道清扫保洁作业模式

1.5.2.1.1. 机动车道宽度 12m 及以上道路清扫保洁模式

（1）清扫保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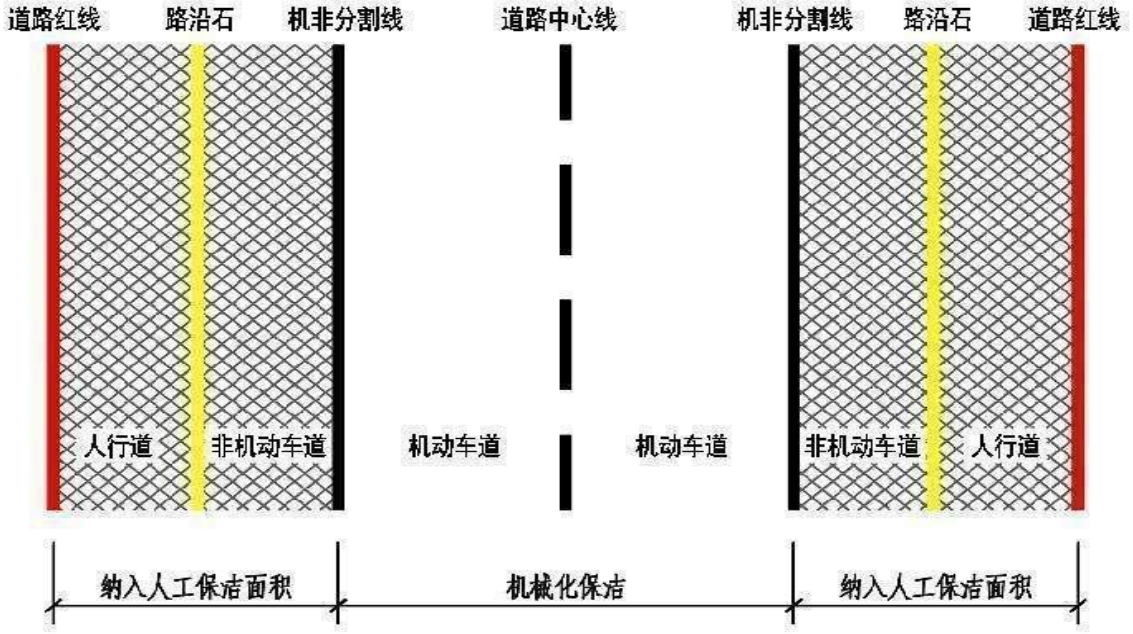
车行道宽度 12m 以上道路清扫作业采用大型机械化作业模式，采用“洒水--机扫--

冲洗”的模式，机扫、冲洗频次按各等级道路作业标准执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洒水作业间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机械洒水作业需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作业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机械冲洗作业需覆盖全部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时段为 2:30－6:30、10:00－16:00；

机械冲洗日间冲洗时段为 11:30－15:00，夜间冲洗时段为 23:00－次日凌晨 5:00；

取消车行道机扫车机械巡回保洁作业，改为由周边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上的保洁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少量掉落白色垃圾进行捡拾。



道路宽度≥4 米道路保洁模式示意图

（2）车辆配置

车行道宽度 12m 以上道路洒水、清扫、冲洗采用“清洗车+洗扫车”的车辆组合模式，洒水及冲洗作业采用总质量 18 吨清洗车，清扫采用总质量 10 吨洗扫车，降尘作业由清洗车（带雾炮）配合完成。车辆主要参数见下表。

总质量 18 吨清洗车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清洗车（带雾炮）（总质量≥18000kg）-新能源**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18000

	额定载质量（kg）	≥80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号、榕环卫综〔2022〕45号文件要求。	

总质量10吨洗扫车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洗扫车（总质量≥10000kg）-新能源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10000
	额定载质量（kg）	≥33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号、榕环卫综〔2022〕45号文件要求。	

1.5.2.1.2. 机动车道宽度12m以下（大于4m）道路清扫保洁模式

（1）清扫保洁模式

车行道宽度12m以下道路清扫作业采用中小型机械化作业模式，采用“洒水--机扫--冲洗”的模式，机扫、冲洗频次按各等级道路作业标准执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洒水作业间隔时间不大于30分钟。机械洒水作业需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作业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机械冲洗作业需覆盖全部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时段为2:30—6:30、10:00—16:00；

机械冲洗日间冲洗时段为11:30—15:00，夜间冲洗时段为23:00—次日凌晨5:00；

取消车行道机扫车机械巡回保洁作业，改为由周边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上的保洁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少量掉落白色垃圾进行捡拾。

（2）车辆配置

车行道宽度12m以下（大于4m）道路清扫、冲洗采用“洗扫车+清洗车”的车辆组合模式，清扫采用总质量10吨洗扫车，冲洗作业采用总质量8吨清洗车（带雾炮）。车辆主要参数见下表。

总质量8吨清洗车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清洗车（带雾炮）（总质量≥8000kg）-新能源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8000
	额定载质量（kg）	≥40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 号、榕环卫综〔2022〕45 号文件要求。	

1.5.2.1.3. 机非人混行车道宽度≤4m 的道路清扫保洁模式

（1）清扫保洁模式

机非人混行车道宽度＜4m 的道路清扫作业采用小型机械化作业模式，采用“机扫--冲洗”的模式。机扫、冲洗频次按各等级道路作业标准执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洒水作业间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机械洒水作业需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作业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机械冲洗作业需覆盖全部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时段为 2:30－6:30、10:00－16:00；

机械冲洗日间冲洗时段为 11:30－15:00，夜间冲洗时段为 23:00－次日凌晨 5:00；

机械清扫后，采用人工巡回保洁：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 19 个小时（4:00-23:00），按 2.15 台班/天计；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 17 个小时（4:00-21:00），按 2 台班/天计；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 15 个小时（5:00-20:00），按 1.875 台班/天计；

四级道路保洁时间为 12 个小时（6:00-18:00），按 1.5 台班/天计。

（2）车辆配置

机非人混行车道宽度＜4m 的道路清扫、冲洗采用“洗扫车+路面养护车”的车辆组合模式，清扫采用总质量 3 吨洗扫车，冲洗作业采用总质量 3 吨路面养护车。车辆主要参数见下表。

小型机械清扫作业车辆参考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图例	主要功能	设备性能要求	动力类型	备注
1	洗扫车		用于单车道、背街道路路面进行机械清扫	动力电池容量≥25kW·h 垃圾箱容积≥600L	新能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图例	主要功能	设备性能要求	动力类型	备注
2	路面养护车		用于单车道、背街道路路面进行冲洗作业，恢复路面本色	动力电池容量≥20kW·h 水箱容量≥1000L	新能源	
3	电动快保车		用于人工保洁快速巡回及垃圾清运	可携带 240L 垃圾桶数：≥1 个； 荷载质量：≥150kg	新能源	

1.5.2.2.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清扫保洁作业模式

1.5.2.2.1. 非机动车道

（1）清扫保洁模式

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非机动车道清扫作业采用小型机械化作业模式，采用“机扫--冲洗”的模式。机扫、冲洗频次按各等级道路作业标准执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洒水作业间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机械洒水作业需覆盖全部非机动车道；机械冲洗作业需覆盖全部非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时段为 2:30—6:30、10:00—16:00；

机械冲洗日间冲洗时段为 11:30—15:00，夜间冲洗时段为 23:00—次日凌晨 5:00；

机械清扫后，采用人工巡回保洁：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 19 个小时（4:00-23:00），按 2.15 台班/天计；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 17 个小时（4:00-21:00），按 2 台班/天计；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 15 个小时（5:00-20:00），按 1.875 台班/天计；

四级道路保洁时间为 12 个小时（6:00-18:00），按 1.5 台班/天计。

不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非机动车道清扫作业采用人工清扫模式，巡回保洁采用人工巡回，作业时长按各等级道路保洁时长要求。

（2）车辆配置

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非机动车道清扫、冲洗采用“洗扫车+路面养护车”的车辆组合模式，清扫采用总质量 3 吨洗扫车，冲洗作业采用总质量 3 吨路面养护车。车辆主要参数见下表。

小型机械清扫作业车辆参考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图例	主要功能	设备性能要求	动力类型	备注
1	洗扫车		用于单车道、背街道路路面进行机械清扫	动力电池容量≥25kW·h 垃圾箱容积≥600L	新能源	
2	路面养护车		用于单车道、背街道路路面进行冲洗作业，恢复路面本色	动力电池容量≥20kW·h 水箱容量≥1000L	新能源	
3	电动快保车		用于人工保洁快速巡回及垃圾清运	可携带 240L 垃圾桶数：≥1 个； 荷载质量：≥150kg	新能源	

不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非机动车道清扫作业采用人工清扫模式。

1.5.2.2.2. 人行道

（1）清扫保洁模式

人行道清扫作业采用人工清扫模式，巡回保洁采用人工巡回，作业时长按各等级道路保洁时长要求。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 19 个小时（4:00-23:00），按 2.15 台班/天计；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 17 个小时（4:00-21:00），按 2 台班/天计；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 15 个小时（5:00-20:00），按 1.875 台班/天计；

四级道路保洁时间为 12 个小时（6:00-18:00），按 1.5 台班/天计。

（2）车辆配置

人行道冲洗作业采用电动路面养护车，巡回保洁采用人工保洁，车辆配置参数见下表。

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清扫保洁车辆配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图例	主要功能	设备性能要求	动力类型	备注
1	路面养护车		用于单车道、背街道路路面进行冲洗作业，恢复路面本色	动力电池容量≥20kW·h 水箱容量≥1000L	新能源	
2	电动快保车		用于人工保洁快速巡回及垃圾清运	可携带 240L 垃圾桶数：≥1 个； 荷载质量：≥150kg	新能源	

1.5.2.2.3. 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保洁作业模式

人行天桥和地下过道保洁，主要采用人工精细化保洁模式，配套高压冲洗、深度清洁等工具进行保洁。巡回保洁采用人工巡回，作业时长按各等级道路保洁时长要求。

1.5.2.3. 设备及人员配置

1.5.2.3.1. 项目区机械及人员

项目区机械及人员汇总表

序号	分项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作业车辆	18T 清洗车	辆	9	3 辆带雾炮
		10T 洗扫车	辆	8	
		8T 清洗车	辆	2	1 辆带雾炮
		3T 小型电动洗扫车	辆	8	
		3T 路面养护车	辆	10	
	作业人员	驾驶员	台班	41	含降尘作业驾驶员 4 名
		车辆辅助工	台班	10	
		保洁员	台班	257	
		绿化保洁员	台班	15	

1.5.2.3.2. 果皮箱配置

对于人流量较大或垃圾投放量较大，经常出现垃圾满溢的果皮箱点位，因地制宜配置大容量（如240L）的果皮箱。果皮箱采用不锈钢材质，款式为双桶两分类、并排双仓、顶部带烟灰盒、后侧开门抽内桶，标识：蓝色可回收、黑色其他垃圾。果皮箱清扫保洁班次纳入人行道人工保洁班次。具体配置数量和保洁班次如下表：

项目区果皮箱数量和保洁班次配备表

序号	片区	果皮箱数量/只	班次/个
1	鼓山镇	1026	64
备注：1、果皮箱保洁由道路保洁人员兼职。 2、本方案设计果皮箱数量采用包干量，本轮环卫服务期内配置数量按本表计费，确需增配的，由中标企业兜底配置。			

1.6.市政设施保洁

1.6.1.市政设施清洗对象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22CJ00544号）的要求，项目区路下穿通道立面市政设施纳入清洗作业范围，详见下表。

项目区隔声屏障保洁明细表

序号	所属街镇	桥梁名称或位置	材质类型	总长（m）	面积（m^2）	备注
1	鼓山镇	远洋路前横高架桥	亚克力板+彩钢板	370	925	

项目区下穿通道保洁明细表

序号	所属街镇	类型	名称	洞数	长度（m）	面积（m^2）
1	鼓山镇	下穿通道	远洋路下穿	两洞	450.597	4560
2		下穿通道	化工路潭桥路口车行下穿	两洞	378	6846
3		下穿通道	化工路前横路口车行下穿	两洞	381	7325
4		下穿通道	福马路下穿	两洞	339.4	6597.32

1.6.2.市政设施清洗内容

晋安区城区道路下穿通道立面清洗工作内容为上路、布控、清扫杂物，刷洗标线，清理侧沟，刷洗洞壁（3.5m以下），消防器材擦拭，擦拭突起路标、百米牌和清理场地。

1.6.3.市政设施保洁频率

根据《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降本增效指导意见》中附件1-2《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标准》第五点中第一小点“人行天桥（含阶梯、坡道）、地下通道（含墙面）、车行隧道立面、声障屏每周清洗不少于一次。”

1.6.4.市政设施作业要求

（1）隧道立面、防撞墙、护栏、声屏障等立面设施，利用“机械化高压冲洗+人工擦拭”组合作业，清除表面扬尘附着、油污污渍；遮阳棚、挡车柱、限行栏杆、防眩板、桥隧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市政设施，采用“机械冲洗+人工擦拭、药剂去污+清水漂洗”的组合方式，重点清洗设施板面、立柱底座、边角缝隙、反光标识等易积污部位，同步清理设施周边积存垃圾、顽固黏贴小广告，确保各类市政附属设施干净整洁、标识清晰。

（2）要求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无杂物。

（3）作业应设置警示标志，应设置规范防撞缓冲车（无设置条件作业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开启 led 警示灯。

1.6.5.公共立面清理方案

（1）清洗范围

公共立面清理范围和道路清扫保洁的作业范围一致。

（2）清洗内容

公共立面清理内容为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电线杆、路灯杆、交通护栏、广告栏、宣传牌、公共建（构）筑物等公共设施外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无违规悬挂的广告牌，干净、整洁、无污渍。

（3）班次及设备配置

本项目公共立面清理人员及设备与道路保洁人员及设备共用，服务单位应根据作业需要自行增设相关作业设备。

（4）清除标准

① 道路路面和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以及果皮箱、各类设施表面干净，无明显乱张贴、乱涂画痕迹。

② 对服务范围内设施上出现的乱张贴、乱涂画情况进行清除维护，须保持设施外观的整洁美观。

③ 在树木、电线杆上私设的广告牌应进行清除。

（5）作业流程及要点

① 顺刀法，多数广告张贴是先往电线杆或墙壁上刷胶水，然后把广告往上面一拍，故顺着没胶水的地方由外至内是比较容易铲除的。

② 下刀法，有些广告四周全部涂了胶水，清理的时候可以由下往上铲除，容易使得上力。

③ 十字刀法，寻找广告面鼓起的地方也就是那些没有被胶水粘住的地方用铲刀划开再用铲刀挑开并辅以手剥加以去除。

④ 针对较难清除的“乱张贴、乱涂写”的小广告或地面、人行天桥、桥墩及围墙等较为坚固的建筑物表面的“乱张贴、乱涂写”的小广告，采用高压清除法进行清除。

⑤ 对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乱贴、乱涂的各类小广告进行清除，用喷嘴对不干胶喷射，润湿，然后从不干胶上部一角轻轻揭开，再边喷边揭，即可完整将顽固的不干胶揭去，不留痕迹。

⑥ 有机玻璃，透明塑料应该先使用不干胶清洗剂进行喷射、润湿，然后从不干胶一角揭开，边喷边揭。若不干胶因年久固化，不易清除，可借助金属器具从上沿着表面向下切割，注意不要伤及表面。

⑦ 对于较粗糙的墙面或各类工地围墙，则适宜使用颜色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涂覆。

⑧ 大理石、各类颜色表面构筑物上因表面光滑、颜色鲜明，被油性笔、喷漆涂料破坏表面后，采用普通涂料进行涂覆，将造成二次污染，增加清理难度。此时应向污染处喷射纳米油漆清洗剂，然后用抹布、毛刷等工具清除。若油漆年久固化，不易清除，则需借助刷子、清洗球的边喷边擦，让清洗剂不断渗透到油漆内部，进行分解。

⑨ 作业前需做好准备工作，并按要求统一穿戴环卫工作服、反光带、反光袖套，带好防乱张贴、乱涂画材料、高压清洗机、毛巾、铲刀、油漆扫等作业工具，并巡回对作业范围内车站、电线杆、桥墩、墙壁等地点的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等进行清理，保证作业质量需达到相关标准。

⑩ 作业过程中，所带的作业工具必须跟随人走，不要将工具遗留在一边，避免造成工具遗失以及影响道路的畅通。

⑪ 清理张贴后把要清理下来的垃圾及时清走，不要造成二次污染。

⑫ 使用小广告清理机时须注意避让行人，避免污水溅及旁人。

2.雨水管道清疏作业★

2.1.雨水管道清疏范围及作业内容

根据晋安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将各街镇辖区范围内雨水管网日常巡查、清疏工作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雨水主管、支管、检查井、雨水篦的淤泥、落叶等杂物的清理、疏通。雨水管网的检测及维修工作不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由住建局另行委托专业机构作业。根据晋安区住建局提供的资料，截止2026年7月，纳入晋安区清疏范围内雨水管网共计141条，总长度93797.76m。

晋安区需清淤疏通的雨水管网汇总表

序号	所属街镇	雨水管道数量（条）	雨水管道长度（m）	小型管长度（m）	检查井（座）	进水井（座）
1	鼓山镇	43	27807.50	12367.73	861	1220
2	新店镇	37	24904.86	9675.22	837	1241
3	王庄街道	11	8134.50	2407.71	318	533
4	象园街道	6	4600.50	1624.48	125	243
5	岳峰镇	23	11430.40	5958.03	398	721
6	茶园街道	10	7341.00	2509.53	241	443
7	宦溪镇桂湖片区	11	9579.00	6454.00	328	106
合　计		**141**	**93797.76**	**40996.69**	**3108**	**4507**

2.2.雨水管道清疏服务质量标准

项目区范围内雨水管网清疏标准参照《福建省城镇排水管渠安全运维护与管理标准》相关要求执行，包含雨水管网巡查及清疏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1）管渠畅通、无壅水；检查井井盖井座、雨水篦完好，井壁清洁无杂物；各类潮、闸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无外水倒灌、晴天无污水溢流；

（2）维护单位应建立管渠巡查制度，做好巡查记录并建立巡查台帐，巡查记录应归档保存不少于3年；

（3）排水管渠巡查应包括地面巡视和内部检查，地面巡视一般每周不少于一次；检查井、雨水篦内部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对于敏感和特殊管段应结合实际情况增加巡视和检查频次；

（4）巡查人员应及时报告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维护管理单位按要求及时安排维护；

（5）暴雨及台风来临前后，应加强排水管渠及截流闸门等设施巡查，确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巡查人员进行巡视、检查作业时应确保安全，宜穿反光服、戴安全帽，并携带安全警示标识和用具；

（7）排水管渠维护单位应制定排水管渠养护和维修制度，编制年度疏通和维护计划，按月执行，做到养护全覆盖，保持管渠良好的功能和结构状态，确保排水通畅；做好记录和台账，建立维护档案，疏通档案保存应不少于3年，维修档案宜永久保存；

（8）维护单位应建立排水管渠设施基础信息台账，实行检查井、雨水篦编号和铭牌管理，做到卡、账、物一致；

（9）维护单位应在汛前、汛后对排水防涝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查、清疏和维护，对排水防涝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检修，确保设施、设备能随时投入运行；

（10）污泥积泥深度见下表：

种类	检查井		进水井		管道		
	有沉泥井	平底井	有沉泥井	平底井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积泥深度	管底以下50mm	同管道	管底以下50mm	管径的1/4	管径的1/4	管径的1/5	管径的1/5

（11）排水管道检查井应具备防坠装置；井盖应具备防盗窃功能；

（12）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13）若有违反安全作业规程的行为，现场负责人应命令维护人员停止作业；

（14）严禁违章指挥，作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作业。

2.3.雨水管道清疏作业要求

2.3.1.雨水管道巡查作业要求

（1）地面巡视内容

①管渠地面巡视内容应包含：

1、管渠是否存在违章占压、违章排放、开挖施工、私自接管、开挖施工等现象；

2、管渠周边路面、绿化带等是否有下陷、坍塌以及积水、冒溢等异常情况。

②检查井井盖巡视内容应包含：

1、是否缺失、破损、变形、松动、埋没、移位；

2、是否下陷或高出路面；

3、是否存在跳动、异响等影响交通、安全及扰民情况；

4、标识是否正确，型号及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5、是否存在积水、冒溢。

③雨水篦巡视内容应包含：

1、雨水篦是否缺失、破损、变形、松动、埋没、移位；

2、是否下陷或高出路面；

3、是否存在跳动、异响等影响交通、安全及扰民情况；

4、篦孔是否堵塞，是否散发异味；

5、是否存在积水、冒溢。

④排水明渠巡视内容应包含：

1、是否向明渠内倾倒垃圾、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

2、是否圈占明渠或在明渠红线范围内修建各种建（构）筑物；

3、是否在明渠红线范围内挖洞、取土、采砂、打井、开沟、种植及堆放物件；

4、是否擅自在明渠内筑坝截水、装泵抽水、私自建闸、架桥或架设跨渠管线；

5、是否向雨水渠中违规排放污水；

6、明渠护坡、挡墙、压顶及盖板是否完好。

⑤雨水排放口巡视内容应包含：

1、是否被违章占压；

2、附近是否存在堆物、搭建、垃圾等；

3、挡墙、护坡及跌水消能设施是否破损；

4、排水是否畅通，辅助设施是否完好；

5、是否有污水排出。

⑥截流设施巡视内容应包含：

1、截流堰等构筑物是否完好；

2、截流闸门、拍门等设备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3、垃圾杂物是否及时清理；

4、截流口行水是否顺畅。

（2）内部检查内容

①检查井检查内容应包含：

1、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

2、爬梯是否松动、锈蚀或缺损；

3、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抹面脱落或植物根茎等；

4、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下沉；

5、井底积泥是否符合要求；

6、安全网等防坠设施、标识牌或铭牌是否缺失、破损，是否存有垃圾、杂物；

7、井下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

8、是否存在违章排放（工业废水、建筑泥浆水、油烟等）或私自接管；

9、是否有地下水或海水渗入。

②雨水口内部检查内容应包含：

1、是否存在裂缝、渗漏、抹面剥落或植物根茎等；

2、积泥及杂物是否符合要求；

3、是否存在积水；

4、是否存在雨污混接、私自接管、井体倾斜、连管异常。

③压力管道检查内容应包含：

1、透气井是否有浮渣；

2、排气阀、排泥阀、压力井和透气井等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3、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是否锈蚀；

4 密封垫是否老化；

5、井体是否有裂缝；

6、管道功能是否能满足要求。

④过河倒虹管应重点检查淤积和渗漏、上下游倒虹井水位差、上游倒虹井漂浮物等。

⑤排水管渠设施及附属构筑物检查频次要求不宜低于下表规定的要求。

排水管渠设施及附属构筑物的检查频次

设施种类	检查频次
管道	每 6 个月检查 1 次
渠道	每 6 个月检查 1 次
倒虹管	每 6 个月检查 1 次
排放口	每 6 个月检查 1 次
闸门、拍门、鸭嘴阀等	每 3 个月检查 1 次

筛网、格栅	每 3 个月检查 1 次

⑥排水管渠设施状况检查要求如下表。

排水管渠设施状况常规检查要求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管渠积泥	小型管≤管径的 1/4
	中型管≤管径的 1/5
	大型及以上管道≤管径的 1/5，且不大于 30cm
检查井积泥	落底井（包括半落底井）管底以下不超过 50mm； 平底井不超过主管径的 1/5
连通管积泥	积泥不超过管径的 1/5
雨水口积泥	落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下 50mm； 平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上 50mm
检查井盖框	盖框间隙小于 8mm； 井盖与井框高差应在+5mm～-5mm 之间； 井框与路面高差应+5mm～-5mm 之间
雨水口盖框	盖框间隙小于 8mm； 井盖与井框高差应在 0mm～-10mm 之间； 井框与路面高差应在 0mm～-15mm 之间
检查井壁	井内清洁，四壁无结垢

2.3.2.雨水管网设施清疏维护作业要求

（1）管道、检查井与雨水口积泥深度超过上表要求时，应组织清通。

（2）排水管渠疏通养护可采用射水疏通、绞车疏通、推杆疏通、转杆疏通、水力疏通和人工铲挖等方式，各种管渠疏通方法及适用范围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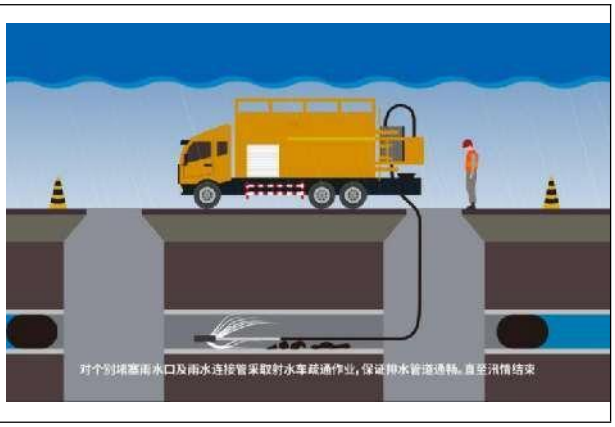
排水管渠疏通方法及适用范围

疏通方法	小型管	中型管	大型管	特大型管	倒虹管	压力管	盖板沟
射水疏通	√	√	√	--	√	--	√
绞车疏通	√	√	√	--	√	--	√
推杆疏通	√	--	--	--	--	--	--
转干疏通	√	--	--	--	--	--	--
水力疏通	√	√	√	√	√	√	√
人工铲挖	--	--	√	√	--	--	√









雨水管道清疏作业示意图

（3）检查井和雨水口的清掏宜采用吸泥车、抓泥车等机械设备。

（4）管渠清淤作业要求

① 每项清淤项目，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

② 清淤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和围挡；

③ 大型清疏机械（车辆）必须由受过专业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禁止违规操作；

④ 作业完成后，应清洗干净被污染的路面和作业面。

（5）特殊管道疏通要求

① 倒虹管养护宜采用水力冲洗的方法，冲洗流速不宜小于 1.2m/s。在建有双排倒虹管处，可采用关闭其中一条，集中水力冲洗另一条的方法；

② 压力管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 3 个月冲洗一次；

③ 深水排放管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法进行水力冲洗，每年冲洗的次数不应少于二次。

（6）通沟淤泥处理与处置

① 通沟淤泥、渣土及废弃物应随产随清，做到不污染环境、不影响市容；

② 通沟淤泥应及时运输至符合相关要求的场所，进行妥善处置并做好记录和台账。

2.3.3.排水管道封堵与拆除

（1）排水管道封堵方法

①封堵管渠可采用充气管堵、机械管堵、止水板、木塞、黏土麻袋或墙体等方式。管渠管堵方法及适用范围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管渠管堵方法及适用范围表

封堵方法	小型管	中型管	大型管	特大型管	渠道

封堵方法	小型管	中型管	大型管	特大型管	渠道
充气管堵	√	√	√	—	—
机械管堵	√	—	—	—	—
止水板	√	√	√	√	√
木塞	√	—	—	—	—
黏土麻袋	√	—	—	—	—
墙体	√	√	√	√	√
注：表中“√”表示适用，“—”表示不适用					

②使用充气管塞封堵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使用合格的充气管堵，管堵规格应根据水压和管径进行选择；

2、管塞所承受的水压不得大于该管塞的最大允许压力；

3、安放管塞的部位不得留有石子等尖锐物，管壁整洁干净，清理干净的管道长度不宜低于管塞长度的 1.5 倍，管塞距管口边缘 20-30cm；

4、应按产品技术说明的压力充气，在使用期间应有专人每天检查气压状况；发现低于产品技术说明的气压时应及时补气；

5、应做好防滑动支撑；

6、拆除管塞时应缓慢放气，并在下游安放拦截设备；

7、放气时，井下操作人员不得在井内停留；

8、充气管塞与导水水泵不得放置在同一检查井；

9、应充分考虑上游壅水对下游作业区的安全影响。

③采用墙体封堵管渠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根据水压和管径选择墙体的安全厚度，必要时应加设支撑；

2、在流水的管渠中封堵时，宜在墙体中预埋一个或多个小口径短管维持流水，等墙体达到使用强度后，再将预留孔封堵；

3、拆除墙体前，应先拆除预埋短管的管堵，放水降压上游水位，放水过程中人员不得在井内停留，待墙体两侧水平平衡后方可开始拆除；

4、管渠内墙体封拆宜采用潜水作业；

5、墙体应彻底拆除，并清理干净。

④已变形的管道不得采用机械管塞或木塞封堵。

⑤带流槽的管道不得采用止水板封堵。

（2）排水管道封堵和拆除作业

①实施管道封堵应经排水管理单位批准，封堵前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

②封堵管道应先封堵上游，再封堵下游；必要时应在封堵位置设置两道封堵。拆除封堵时，应先拆除下游管道，再拆上游管道。

③进行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进行路面作业时，维护作业人员应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穿戴安全警示服及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障碍物；

3、开启压力井盖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

4、井下作业前，维护作业单位应检测管道内有害气体；

5、井下作业时，应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

④井下作业时，人员安全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作业人员应佩戴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护装置、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2、监护人员应密切观察作业人员情况，随时检查空压机、供气管、通信设施、安全绳等下井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3、当发现有中毒危险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迅速撤离现场；

4、作业现场应配备应急装置、器具；

5、井下作业前，应开启作业井盖及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风，且通风时间不小于 30min。

⑤管道封堵和拆除作业流程见附录《管道封堵和拆除作业流程》，其它下井作业可参照此流程。

2.3.4.排水管渠气体检测

（1）维护单位应配备具管道气体检测的设备，设备至少可检测甲烷、硫化氢、一氧化碳、氧气浓度四种气体，必要时开展排水管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

（2）气体检测设备必须进行定期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3）配备标准气体样品，每季度或检测数据异常时进行自行检定，确保检测数据

准确性；

（4）建立气体检测设备管理台账，对仪器检定、自检、维修等情况进行登记；

（5）气体检测设备应有专人负责，按照设备使用说明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6）检测人员必须经专项技术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能独立开展气体检测工作；

（7）气体检测时，应先搅动作业井内泥水，使气体充分释放，保证测定井内气体实际浓度；

（8）检测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检测时间、检测地点、检测方法和仪器、现场条件（温度、气压）、检测次数、检测结果、检测人员；

（9）根据气体特性选择合适的检测点：易燃易爆气体检测选择液面于井口的中间位置；氧气和硫化氢气体检测选择贴近液面；CO 气体检测选择检查井中间；

（10）气体检测读数：以表头读数平稳后的数据作为单次检测结果，每个点测三次，取平均值；

（11）下井作业时常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允许浓度和爆炸范围见下表。

常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和爆炸范围

气体名称	相对密度（取空气现代密度为 1）	最高容许浓度（mg/m³）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³）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mg/m³）	爆炸范围（容积百分比%）	说明
硫化氢	1.19	10	-	-	4.3-45.5	-
一氧化碳	0.97	20	20	30	12.5-74.2	适用于海拔 2000m 以下
氰化物	0.94	1	-	-	5.6-12.8	-
溶剂汽油	3.00-4.00	-	300	-	1.4-7.6	-
一氧化氮	1.03	-	15	-	不燃	-
甲烷	0.55	-	-	-	5.0-15.0	-
苯	2.71	-	6	10	1.45	-
注：最高容许浓度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40 小时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在遵守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前提下容许短时间（15 分钟）接触的浓度。						

2.3.5.雨水管道清疏设备配置要求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服务企业应配备有高压冲洗车或联合疏通车。

2.3.6.雨水管网安全管理规定

（1） 井盖开启与关闭

①开启与关闭井盖应使用专用工具，严禁直接用手操作。

②井盖开启后，应在迎车方向放置稳固，井盖上严禁站人。

③开启压力井盖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

（2） 地面作业

①工作人员进行地面作业应戴安全帽、穿反光衣，施工现场用警示标志设置围栏，开挖道路及清通维护作业区应采用封闭式施工。

②检查井井盖开启后，应立即加设安全网或设置护栏。白天应加挂三角红旗，夜间应加设警示灯。

③作业现场严禁明火，车辆或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

④经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封闭交通后，应在路段两端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⑤当临时占道维护作业时，应在维护作业区域迎车方向前放置防护栏。一般道路，防护栏距维护作业区域应大于 5m,且两侧应设置路锥,路锥之间用连接链或警示带连接，间距不应大于 5m。

⑥在快速路上，宜采用机械维护作业方法；作业时，除应设置防护栏外，还应在作业现场迎车方向不小于 100m 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⑦作业车辆和机械设备应由专人负责操作，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熟练掌握相关的操作规程和有关专业知识。

⑧作业完毕后，必须立即盖上井盖，及时清理作业现场，避免污染环境及交通安全，清出的污泥或其它垃圾应运到有关污泥填埋场或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地点处置。

（3） 井下作业

①严格执行下井安全作业票制度，具体安全作业流程按附录《管道封堵和拆除作业流程》。

②排水管渠井下作业宜采用工具或机械设备，尽量减少人工井下作业。对管径小于 800mm 的管道，严禁人工进入管内作业。

③作业现场严禁明火，严禁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下井；应采用防爆型照明设备，其供电电压不得大于 12V。

④人员组织及安全要求：

1、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安全负责人。

2、作业现场一般不少于 3 人；下井作业时，井上应有不少于两人监护；若进入管

道，应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应经常和井下作业人员保持联络，密切注意井下作业人员的状况，一旦有异常情况发生，应迅速采取救援措施，将井下作业人员拉到地面上，及时抢救。

3、下井作业人员应戴安全帽、穿安全带和安全绳、带防爆灯等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带等安全用品应选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

4、下井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和防护用具、照明和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

5、下井作业期间，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停止作业，迅速返回地面，同时采取应急防护措施，退到安全地带并保护好现场，现场负责人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处理。

⑤井下通风要求

1、作业前，应提前 30 分钟打开作业检查井及其上、下游各两至三个检查井盖，使管道和检查井内的空气自然流通。检查井井深在 2 米以上的，宜采用机械通风，加快空气流通。

2、井下作业期间应使用通风设备保持井内持续通风。

⑥井下气体检测要求

1、下井前用气体检测仪检测井内氧气 O2、可燃气体、一氧化碳 CO、硫化氢 H2S 等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浓度。经现场负责人确认检测结果符合安全标准后方可下井。

2、井下作业期间应不间断进行气体检测。

⑦工具传递要求

1、地面的工具应放在距离井口 1 米以外，不得向井内抛丢工具或物品。

2、井底与井面之间传递作业工具和输送淤泥等，应用绳索系牢进行，不得随意抛扔。运送时，井下井圈范围内不应站人，以防输送工具或其他物体时不慎跌落，砸伤井下工作人员。

3、作业结束后，要盖回检查井盖，收拾好工具，清理并清洗作业现场。

⑧应充分调查上游来水情况，避免突发大量排水对作业人员造成伤亡。

⑨不宜在特殊天气情况时下井作业，如台风、暴风雨或下雨等不利井下作业情况；必须下井时，应采取足够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在落实一切安全措施后方可下井作业。

⑩下列人员不得从事井下作业：

a. 经期、孕期、哺乳期的妇女；

b. 有聋、哑、呆、傻等严重生理缺陷者；

c. 患有深度近视、癫痫、高血压、过敏性气管炎、哮喘、心脏病等严重慢性病者；

d. 有外伤创口尚未愈合者。

3.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作业★

3.1.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范围

现状项目区产生的厨余及其他垃圾委托环卫企业负责收运，最终运输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进行处理。鼓山镇（福新路以南片区）生活垃圾通过已投入运营的洋里城市管理综合体进行收转运，由综合体项目运营公司负责前端、后端收运工作。因此本项目垃圾收运范围为鼓山镇福新路以北片区，每日收运的垃圾总量为117吨（厨余垃圾13吨，其他垃圾104吨）。项目区范围内垃圾日产生量见下表。

项目区设计生活垃圾量汇总表（单位：吨/天）

序号	其他垃圾			厨余垃圾	合计	备注
	区间	直运	小计			
1	31.2	72.8	104	13	117	

本项目垃圾收运暂按2年考虑，企业实际服务期限应以各街镇配套城市管理综合体实际投入运营时间为准，届时收运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将垃圾收运权责移交给配套城市管理综合体运营单位。服务经费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红庙岭过磅垃圾收运量据实结算。

3.2.转运站服务范围

转运站服务范围为项目配套的1座转运站，作业内容主要是转运站管理，站内卫生保洁、设备的维护及操作。

现有垃圾转运站设计转运垃圾量及转运垃圾类型见下表。

项目区现有运行转运站

序号	服务片区	转运站名称	具体地理位置	设计转运垃圾量（吨/天）	转运站垃圾类型
1	鼓山镇（福新路以北片区）	福马路转运站	晋安区三环路鼓山中学附近	47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

3.3.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质量标准

垃圾收运服务质量应符合《福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和工作细则（试行）》、《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3年）等文件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企业应全面负责项目区范围内各类生活垃圾收运工作。采取“点-线-面”相

结合的方式，做好指定垃圾接驳点的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不同情况环卫企业收运服务边界如下：

①无物业小区、城中村，垃圾起运点为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屋（亭），由生活垃圾收运企业归集收运，相关服务经费已纳入中标价，不得另行收费；

②有物业管理小区及公共机构（场所），垃圾起运点为小区或机构接驳点，归集至接驳点工作由物业单位负责，收运企业垃圾起运点为接驳点；为保障生活垃圾收运各环节密切衔接，物业公司可与环卫企业自行协商提供延伸服务。

③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量，已纳入生活垃圾收运清运范围，由收运企业自行安排接收转运，不单独计费。

（2）实行分类垃圾定点定时收运（收运时间白天 9：00-17：00，夜间 20：00-凌晨），居民小区须在夜间 23:00 前完成收运，商场、场管、综合体等收运任务延长至凌晨完成,并通过车辆轨迹核查收运时间和路线,早晚高峰时段(7:00-9:00和17:00-19:00)禁止区间垃圾收运车辆上路作业。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对不分类或分类不到位的小区或单位，拒绝收运，杜绝出现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现象；

（4）环卫服务企业在交接期间，需会同各镇街及社区对所辖区域内各居民小区、公共机构进行逐一勘查，规范设立垃圾接驳点并录入运维平台，所有接驳点应报备区城管部门。接驳点原则上宜设置在小区（机构）以外的公共道路上；

（5）环卫服务企业应制定公交式收运线路，优化生活垃圾收运路线，并按照福州市环卫主管部门要求，在接驳点地面划定标志线，原则上尽量避免在商业区、居民密集区或交通拥挤路段等区域设置接驳点，减少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6）生活垃圾收运实行电子联单收运。每辆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车均配备专属二维码，驾驶员在各收运点位按要求“扫码打卡”登记桶数后，系统自动采集定位、车牌号、垃圾类型等信息并生成电子联单，形成“一车次一联单”；车辆运输至红庙岭再次扫码，即可完成联单闭环，同步读取处置厂地磅数据，匹配车辆行驶轨迹形成收运线路，实现从垃圾收集、规范运输到终端无害化处置的全链条数字化监管。服务企业须确保车辆轨迹运行正常，无偏移，定位准确。

（7）所有收运车辆应参照福州市道安办发布的《关于重中型货车推广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右侧盲区预警系统的通知》（榕道安办〔2022〕28 号）标准要求，配

置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车辆四周及驾驶室视频监控、油量监控、右侧盲区预警系统等辅助设备。所有垃圾运输车辆需配备5个以上视频摄像头，其中：车身前后左右环境监控摄像头各1个、驾驶室驾驶员监控摄像头1个，异常作业预警数据上传至企业运行平台，并每日生成报表；

（8）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车身分类标识设置规范、清晰；车辆应定时清洗，保持车容车貌整洁；配件完整，外观整洁，见本色，无污迹、无油迹；

（9）垃圾装卸作业时，须在装载区域地面铺设垫布；收集完成后，立即对接驳点遗留的垃圾和污水进行清理，并对路面进行冲洗，做到车离地净。

（10）车辆应密闭运输，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运输途中严禁出现滴、洒、漏；严禁分类收运车辆违法违规乱倒、偷倒垃圾；

（11）进入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的垃圾运输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园区内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违规情况，按园区相关处罚条款执行；

（12）环卫服务企业应配备足够的相应环卫服务备品备件，确保环卫服务作业顺利开展。

（1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企业需无条件及时配合将产出的生活垃圾收运，不得因高低温、大雨、大雾等天气原因或者由于垃圾运输车辆故障而延误收运。企业必须配有备用车辆以便垃圾运输车辆发生故障时及时提供备用；

（14）环卫服务企业应保证相应增加的厨余垃圾量得到有效收运且增加的厨余生活垃圾收运量不再另行收费。

（15）费用结算按照环卫企业实际收运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的称重总量乘以中标平均单价，实际运输垃圾量超过设计最大值的部分由环卫服务企业兜底运输，业主单位不额外增补服务经费。

（16）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风等突发事件，环卫服务企业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主管部门、镇街的统一指挥，完成区主管部门、镇街交办的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

（17）疫情时期，环卫服务企业疫情防控应根据《福州市环卫行业疫情防护指南（试行）》落实常态化和本土疫情期间分级防控措施，应制定公司内部日常防疫工作方案，并按省市防控指挥部文件要求随时修订完善；

（18）项目所在镇街发生疫情传播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环卫服务企业必须无条

件依据政府统一调度要求，协助完成防疫工作；

（19）环卫服务企业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雇佣的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应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20）在项目服务期内，企业应无条件完成福州市、晋安区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制定的各项服务质量提升目标及任务（含厨余生活垃圾收运量）要求；

（21）鼓励环卫服务企业在晋安区设立项目公司或公司总部，可享受相关政策。

（22）环卫服务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若从实际出发需要变更环卫作业车辆，可提出变更方案（应书面充分说明理由），并向区级（含）以上主管部门进行申请。但变更后的环卫作业车辆总投入价值、总数量、总吨位不得低于本方案环卫车辆总投入价值、总数量、总吨位。

（23）企业配备智慧化运维平台，对垃圾清运人员、车辆进行信息化管理，以提升作业质量。若服务期间，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因素，要求接入政府端监管平台，中标企业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不增加相关平台升级费用。

（24）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生活垃圾收运模式调整，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调整监管考核办法，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需投入新能源车辆数量增加，环卫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

3.4.垃圾转运站管理作业要求

垃圾转运站应符合下列要求：

（1）垃圾转运站应在离地面 2.5 米的显眼方位设置标志牌；公布站名、作业时间及投诉电话；

（2）站内作业规章、管理制度牌应采用防水材料制作，陈设整齐；

（3）站内及周围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

（4）垃圾转运站应当遵守开放时间可结合城区的垃圾产生量或垃圾收集时间进行延长或适当调整；

（5）管理人员应熟悉操作规程，持证上岗；

（6）夜间（18:30 时后）作业时，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应尽量减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声；

（7）进入站内垃圾应当日转运，根据垃圾量的大小确定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

日清；

（8）转运站在开放时间内，应当实行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并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通畅，站内地面应当保持干净整洁，无洒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9）垃圾转运站应当保持外观完好，无破损，并在站门外墙面适宜、明显位置设置规范的站名牌。站名牌的内容应当包括：站名称、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开放时间、24 小时监督服务电话；

（10）站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内外部照明灯具等应当保持完好和清洁，无积灰、污迹、刻画、破损、漆皮脱落等现象；

（11）站内墙面适宜明显位置应设置《操作规程》《管理作业制度》等；

（12）站内设施设备应当定期喷洒消毒剂，基本做到无蚊蝇、无鼠害、无蜘蛛网、无蛆等；

（13）站内垃圾装运容器、集装箱及车辆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遗撒滴漏，并定期对集装箱进行油饰，防止腐蚀；

（14）站内用品应当码放整齐，不得影响车辆进出及操作，不得堆放私人杂物。站外墙面、屋顶以及环境卫生责任区域内应当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暴露垃圾、渣土，无私搭乱建，无堆放杂物；

（15）保洁车有序进站，车厢装满后；应及时运离转运站；作业时间内应及时补充车次，以保证垃圾顺利进站；

（16）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17）每一车厢垃圾装车完毕、作业结束后应对站内及周边进行全面冲洗、灭蝇、消毒。

3.5.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模式

3.5.1.其他垃圾收运模式

（1）“区间收集”收运模式

针对镇街范围内重点区域、道路狭窄区域等大型垃圾压缩车无法到达的小区，采用“区间收集”的收运模式（如下图）。根据项目区范围内转运站规划服务范围，遵循

各线路紧凑、不重复、作业量平衡的原则，采用小型垃圾收集车，收集各居民区的其他垃圾，转运至配套的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运输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具体的收集路线由环卫服务企业与镇街、社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讨论后确定，并可依据区域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其他垃圾区间收集模式作业流程图

“区间收集”作业流程说明：

步骤 1：小型垃圾收集车到达垃圾收运点，由辅助工将垃圾桶装填至收集车，定点定时收运。

步骤 2：收集车装填完毕后，按规定路线运输至对应转运站，将车上垃圾装卸至转运站内压缩设备内。

步骤 3：转运站内压缩垃圾箱装满后，由钩臂车运输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进行处理。

以上步骤要求提前做好收运路线、收运时间的规划，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应密切配合，各步骤间应紧密衔接。

（2）“后压直运”收运模式

镇街范围内交通便利，具备大型后压缩车停靠作业的片区，采用“后压直运”的收运模式（如下图）。根据各小区（机构）实际情况，在合适区域设置垃圾收运点，由随车辅助工将点位垃圾桶装填至垃圾后压缩车上进行压缩作业，垃圾后压缩车沿收运路线至下一点位，直至压缩车满车后运输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

道路狭窄区域等大型垃圾压缩车无法到达的小区，采取小型垃圾收集车收集后，采用“车车对接”方式，小型垃圾车收集后行驶至预设接驳点位，卸入大型压缩车，再由大型压缩车运送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

“后压直运”收运模式，应遵循各线路紧凑、不重复、作业量平衡的原则规划收运路线，具体的收集路线由环卫服务企业与镇街、社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讨论后确定，并可依据区域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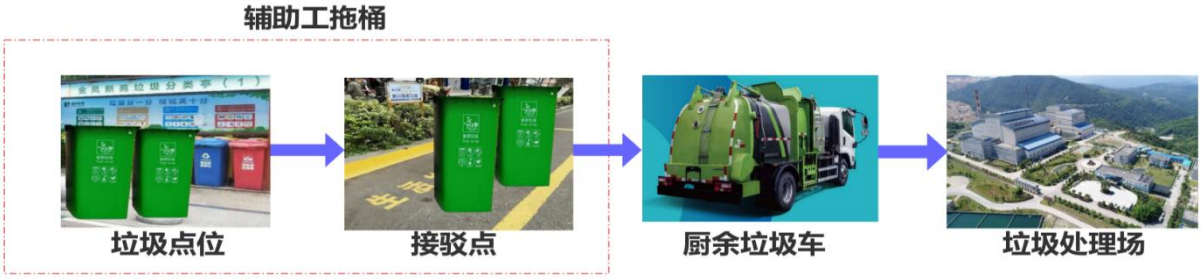


其他垃圾后压直运模式作业流程图

3.5.2. 厨余垃圾收运模式

厨余垃圾均采用“直运”的收运模式（如下图）。根据各小区（机构）实际情况，在合适区域设置垃圾收运点，由随车辅助工将点位垃圾桶装填至厨余垃圾车上，厨余垃圾收集车沿收运路线至下一点位，直至厨余垃圾车满车后运输至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

厨余垃圾均“直运”收运模式，应遵循各线路紧凑、不重复、作业量平衡的原则规划收运路线，具体的收集路线由环卫服务企业与镇街、社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讨论后确定，并可依据区域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厨余垃圾“直运”模式作业流程图

3.5.3. 转运站管理作业模式

鼓山镇转运站数量为 1 座，采用 1 班制作业制度，转运站作业及垃圾转运制度详见下表。

垃圾转运站作业制度

序号	项目类别	作业内容	作业班次	备注
1	转运站	设备维护、操作；站内保洁	1 班制	责任到人
说明：实际运作中，作业时间根据季节性变化适当调整。				

3.5.4.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及人员配置

（1）收运车辆配置

① 区间收集车辆配置

本方案区间收集车辆配置根据项目区企业负责的区间收集设计垃圾清运量、单车额定荷载、单车清运频率、车辆装载系数综合计算确定。

依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按照本方案区间车辆收运单程距离和车辆净载能力，单车每日清运频率取 7 次。项目区区间收集车辆主要配置见下表。

项目区其他垃圾区间收集车辆配置表

序号	区间收集垃圾量（吨/天）	自装卸式垃圾车（总质量≥4000kg）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趟次（次）
1	31.2	6	7

自装卸式垃圾车（总质量≥4000kg）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自装卸式垃圾车（总质量≥4000kg）-新能源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4000
	额定载质量（kg）	≥75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 号、榕环卫综〔2022〕45 号文件要求。车辆底盘排放标准达到或优于国Ⅵ。	

② 其他垃圾后压直运车辆

本方案后压直运车辆配置根据项目区设计日均垃圾清运量、单车额定荷载、单车清运频率、车辆装载系数综合计算确定。

依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按照本方案后压直运车辆到垃圾处理场单程距离和车辆净载能力，单车每日清运频率取 3 次。项目区其他垃圾后压直运车辆配置见下表。

项目区其他垃圾后压直运车辆配置表

序号	直运至红庙岭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吨/天）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趟次（次）
1	72.8	3	3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燃油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18000
	核定载质量（kg）	≥68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号、榕环卫综〔2022〕45号文件要求。车辆底盘排放标准达到或优于国Ⅵ。	

③ 厨余垃圾后压直运车辆

本方案厨余垃圾后压直运车辆配置根据项目区设计日均垃圾清运量、单车额定荷载、单车清运频率、车辆装载系数综合计算确定。

依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根据本方案车辆到垃圾处理场单程距离和车辆净载能力，单车每日清运频率取2次。项目区厨余垃圾后压直运车辆配置见下表。

项目区厨余垃圾后压直运车辆配置表

序号	直运至红庙岭垃圾量（吨/天）	厨余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备注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趟次（次）	
1	13	1	2	

厨余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厨余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燃油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18000
	核定载质量（kg）	≥70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号、榕环卫综〔2022〕45号文件要求。车辆底盘排放标准达到或优于国Ⅵ。	

④ 转运站后端运输车辆配置

本方案转运站车辆配置根据转运站设计日均垃圾转运量、单车额定荷载、单车清运频率、车辆装载系数综合计算确定。

依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根据本方案转运站后端运输车辆到垃圾处理场单程距离和车辆净载能力，转运站每日单车清运频率取 3 次。转运站后端运输车辆配置见下表。

转运站后端运输车辆配置汇总表

序号	转运站名称	规模（吨/天）	钩臂车（总质量≥18000kg）		备注
			最低配置数量（辆）	日转运趟次（次）	
1	福马路转运站	31.2	1	3	

钩臂车（总质量≥18000kg）参考配置

一、车辆名称	钩臂车（总质量≥18000kg）-燃油	
二、主要参数		
参数类别	项目指标	参考值
整车参数	总质量（kg）	≥18000
	核定载质量（kg）	≥10000
三、备注		
其他要求	车辆应符合榕道安办〔2022〕28 号、榕环卫综〔2022〕45 号文件要求。车辆底盘排放标准达到或优于国Ⅵ。	

⑤ 垃圾收运辆配置汇总

综合上述车辆配置计算分析，项目区垃圾直运车辆配置见下表。

项目区垃圾收运车辆配置汇总表（单位：辆）

序号	自装卸式垃圾车（总质量≥4000kg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厨余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钩臂车（总质量≥18000kg）	小计
1	6	3	1	1	11
备注：上述设备为方案最低配置要求，实际考核以服务结果为导向，企业需根据作业实际情况，合理增配作业车辆。					

（2）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人员配置

① 转运站人员配置

依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车辆驾驶员台班按照

车辆总数的1:1比例配置，辅助工台班按照直运车辆总数的1:1比例配置。

项目区垃圾收运人员最低配置

序号	项目	驾驶员最低配置人数（台班）	跟辅助工最低配置人数（台班）	小计（台班）
1	区间收集	6	0	6
2	转运站后端运输	1	0	1
3	直运	4	4	8
总计		**11**	**4**	**15**

② 转运站人员配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区转运站人员台班配置详见下表

转运站人员最低配置

序号	项目	转运站运维人员（台班）	小计
1	福马路转运站	2	2

③ 人员配置汇总

项目区垃圾收运人员、转运站人员配置汇总表

序号	驾驶员（台班）	辅助工（台班）	转运站运维人员（台班）	小计
1	11	4	2	17
备注：上述人员为方案最低配置要求，实际考核以服务结果为导向，企业需根据作业实际情况，合理增配作业人员。				

4.环境保护与安全作业★

4.1.控制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方案及措施

4.1.1.收运场所布局与结构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

（1）确保垃圾收集容器设置间距距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2）在收运场所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吸收有害物质，吸滞尘埃的树种；

（3）在建筑和结构设计中选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设置隔音门、隔音窗，等等。

4.1.2.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

① 水污染防治的关键是垃圾转运/运输过程废水的产生量和浓度。

② 对于垃圾收集转运建构筑物及作业场地，应采用雨污分流的措施。未受污染的水排入管道会自然排放，生产和生活污水通过吸污车送往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 垃圾桶（箱）应及时闭合垃圾桶盖，防止雨水进入垃圾桶。

（3）粉尘与臭气污染控制

垃圾收集转运站大气主要污染物有粉尘、NH_3、H_2S、甲硫醇（RSH 为恶臭物质）主要防控措施有：

及时转运当日垃圾，减少垃圾堆放时间；种植绿化隔离带，防止臭气扩散；与周边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倾倒垃圾时产生的粉尘，可通过卸料口的喷雾降尘装置减少粉尘，另外在转运站的侧墙安装换气扇，保证转运间内空气流通；在站内设置活性氧离子除臭装置，将转运站房内臭气去除后外排。

为减少转运作业时产生的散落垃圾堆积产生的臭气、污水等污染，转运作业时产生的散落垃圾应及时清除；转运作业场地和道路难免沾有垃圾和污水，应及时清洗保洁。

为减少蚊蝇对作业人员、周围居民的影响，转运站应定时喷洒药水或设置灭蝇装置。

（3）噪声控制措施

① 垃圾收集转运站不得夜间作业。

② 垃圾收集车尽量采用低噪声的电动车。

③ 垃圾收集转运站运行时应尽可能闭合门窗。

④ 进出垃圾收集转运站车辆应限速、禁鸣；站内设备采取减震、隔音、吸音等措施。

4.2.安全生产作业要求

4.2.1.车辆及人员安全作业制度

（1）严格按照思想品德好，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的要求招收员工，并建立员工安全生产档案，及时储备新员工的资料；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险；

（3）对所有员工进行上岗安全教育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

（4）保洁员作业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必须有反光标志；

（5）落实安全生产经费，配备好各类安全设施，依靠科技发展的力量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系数；

（6）实行安全生产“三不准”：不准使用有安全生产隐患的工具、设备；不准臆测用事；上班前不得饮酒、上班时不得看报刊、聊天和打盹等；

（7）强调安全“五注意”：注意警示标志，谨防发生意外；注意来往车辆，谨防交通安全事故；注意地面积水、积油，谨防滑倒；注意高空坠物，谨防砸伤；注意车辆设备异常现象，及时发现、及时排除，谨防发生事故；

（8）强调安全“六必须”：必须遵守交通规则，遵章守纪；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劳保用品；穿越马路时必须一停、二看、三通过；作业前必须做好防护措施，清理后立即撤离现场；堆放物品必须整齐稳固；发现违章操作必须坚决加以制止；

（9）根据作业区域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环卫作业人员应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大雾、雷暴天气的晚上或早晨停止在车行道上作业，避免事故发生；

（10）保洁车辆不能太靠近车行道停车，以免发生事故。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扫路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在工作中车速不能过快，不抢道、不占道，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作业；

（11）使用合格的保洁工具、交通工具，积极改善作业条件，对可能带来安全隐患的作业工具及时报废、保修和更换；

（12）保洁车辆行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随意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十字路口、人行横道线旁，影响交通；机械化车辆保证无故障，规范安全操作；

（13）驾驶员上下班前必须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车辆必须及时修理，排除故障后才能使用；车辆及时对故障进行修理；

（14）逐级检查：每日班前（作业前）班后，员工自查，班组负责人检查。区域责任人每月组织大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公司。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并组织不定期抽查；

（15）检查制度：日常开展设施、设备、作业规范安全检查。结合气候特点及季节变化，进行防暑降温、防洪、防雨、防雷电、防台等季节性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含：查思想、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查落实、查反馈；

（16）实行全员培训、全要素培训、全过程培训；

（17）环卫驾驶员必须认真执行环卫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严禁无故旷工、脱岗，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严禁公车私用。休息期间严禁关机，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听从工作调度；

（18）驾驶员要严格执行道路交通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险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车；

（19）车辆按规定进行检修保养，保持安全良好的车况；

（20）车辆出车前，驾驶员必须做好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21）车辆须按指定路线工作，严禁超范围行驶，严禁公车私用；

（22）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将各自保管的车辆停放到指定场所，违反本制度，造成车辆损坏、物品遗失，由驾驶员照价赔偿。

4.2.2.转运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2.2.1. 转运站消防安全制度

（1）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2）做好经常性的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3）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消防责任制和消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4）按照规定标准配足消防器材，固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4.2.2.2. 站区车辆及人员管理规定

（1）进场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场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2）垃圾收集车进场必须按指定位置倾倒垃圾，严禁随意倾倒；

（3）垃圾运输车运走垃圾时，密闭设备必须齐全，防止垃圾抛撒，保持站区环境卫生；

（4）车辆进入站区必须谨慎驾驶，不得损坏站内设施；

（5）垃圾运输车应严格按照站内规定操作，严禁酒后开车，杜绝事故发生；

（6）站区内严禁烟火；

（7）转运站严格执行封闭化管理，非工作人员和车辆严禁入内。

4.2.2.3. 安全管理制度

（1）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训练，并做好记录；

（2）站区重点部位应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3）发生事故时，管理人员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及有关领导。

4.2.2.4. 渗滤液收集池安全管理制度

（1）各转运站在垃圾压缩过程中，应尽量压实垃圾排出渗滤液；

（2）所有上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的垃圾运输车辆（转运及直运）均应在转运站内排空污水箱，不得在红庙岭排放渗滤液。同时做好运输车辆清洗除臭和垃圾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车辆干净整洁无臭味，杜绝运输过程“滴撒漏”现象；

（3）对转运站渗滤液收集池逐座摸排，收集池应满足相关建筑设计及消防规范要求，有效导出易燃易爆气体；

（4）落实渗滤液收运管理，加强收运人员培训，及时将渗滤液抽吸运往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置，严格按照规定流程作业，收集池周边严禁烟火；

（5）在渗滤液收集池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严禁烟火。在池旁如维修动火，必须有足够的安全措施，必须有严格的动火手续，有专人到现场监护，才能动火；

（6）操作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池水位，以防水淹，如有异常立即停机检查，及时汇报，做好工作记录；

（7）环卫企业在进行重要设施检修、带电作业、禁区内明火作业、爆炸或有爆炸危险的作业、中毒或有窒息危险的作业、地面下的作业等，要执行审批手续。作业前，作业人员必须将危险作业内容、范围、时间及防范措施等，报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审核，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人报企业所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审批和作业过程要形成台账记录；

（8）设备检修作业前必须进行通风换气，经有毒气体检测仪检测合格后方能进入作业；

（9）进入渗滤液收集池内维修作业，必须穿戴防护用具。如防毒面具、防护头盔（眼镜）、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鞋等；

（10）严格执行安全用电、安全用火、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精心维护渗滤液设备、设施；

（11）渗滤液收集池旁必须张贴永久性的安全标识，如“严禁烟火”“请做好通风措施”“请佩戴防护用具”等标识；

（12）渗滤液收集池应由专人进行管理，并建立巡查记录表。记录表应记录池旁及池内作业情况及作业采取的安全防护等内容；

（13）渗滤液收集池应加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装置，并定期对检测装置校准。站内应配备便携式有害气体检测设备、便携式氧气检测设备；

（14）要求转运站渗滤液收集池加装尾气收集处理系统，将尾气引入站内除臭设施进行处理。

4.3.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4.3.1.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

（1）主要负责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防治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

（3）建立健全和贯彻落实公司各级组织和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并组织实施；

（4）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对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并对所发生的伤亡事故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的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6）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训练，并做好记录；

（7）每年有针对性对负责人举办安全培训。组织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用火用电规范及其他强制性条文；

（8）对发生严重违章、事故或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班组，坚决给予制止、处罚、直至终止劳动合同。

4.3.2.辅助工岗位职责

（1）认真履行职责，保证自身工作不出现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等行为；

（2）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断加强专业技能学习，熟练掌握机械设备操作程序；

（3）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和制度，严格执行作业计划和作业流程，服从工作安排，按时上下班，积极主动地完成生产任务，向上级提出合理化建议；

（4）文明作业，礼貌待人，听取市民意见和建议，争取得到理解和支持，树立良

好的作业形象；

（5）安全生产，作业时观察身边人员、车辆和物品，避免损坏公司物品和引发纠纷，用好并管好本岗位的收集工具和保洁用品；

（6）配合驾驶员按要求做好车辆的冲洗和清洁，协助驾驶员安全行车，负责下车做倒车指挥；

（7）辅助工在作业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视情节轻重处理，重则以开除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3.3.驾驶员岗位职责

（1）驾驶员、辅助工应和谐合作，认真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2）必须按规定的路线、时间进行作业，如遇特殊原因造成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须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在道路保洁工作中，必须注意安全，认真执行好操作规程和上级制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确保无自身行为造成的投诉电话；

（4）驾驶员必须搞好车容车貌、责任区域卫生，做到保持车辆整洁、场地干净；

（5）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文明驾驶，安全行车，杜绝事故发生，同时认真做好车辆检查、维护、保养工作；

（6）在每次垃圾装车结束，驾驶员必须检查车貌卫生，以防止车辆在运行中出现滴漏现象，造成二次污染；

（7）驾驶员在作业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视情节轻重处理，重则以开除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4.4.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1）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①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3）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事故行为：

①报告事故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②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③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④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

（4）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6）任何部门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项目应急方案★

5.1.应急管理组织架构

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长期配置行动效率快、经验丰富的应急小组。遇有紧急情况，应急队伍协同作战，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并及时清理。遇到政府特殊需求时，完全服从政府调配，解决紧急状况。

（1）项目应急小组

组长：项目经理

组员：管理员、作业组长、驾驶员、应急小组作业人员

应急小组岗位及人数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说明
1	组长	1	负责统一指挥、全面领导，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担任。
2	管理员	2	应分为第一、第二管理员。配合组长做好应急小组管理工作，发生应急事件时，组长无法立即承担管理责任时，由管理员代行组长职责。
3	作业组长	4	必须由现场作业经验丰富的带班负责人担任。
4	驾驶员	4	必须由经过突发事件应急培训、驾驶经验丰富、持相关车型经验的人员担任。
5	应急小组作业人员	10	必须由经过突发事件应急培训、身体素质较为强壮的人员担任，应急小组作业人员应至少包含两名经过急救培训的人员。
注：1、项目应急小组组员不得从环卫一线作业人员中抽调； 2、以上人数为最低要求，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配应急小组成员； 3、小组成员每年至少应参加 2 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至少参加 5 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培训； 4、所有应急小组成员应配发具有反光背心、带有“应急”字样的服装，应配发安全帽、防滑鞋等劳保用品； 5、应急小组应配置至少 1 辆皮卡车，1 辆小型冲洗车。			

（2）职权

组长：统一指挥、全面领导应急小组的工作，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调配。在没有紧急状况时，应急队伍人员协同配合各区域作业人员作业。

为了给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紧急情况处理提供指引，确保对紧急情况处理得当，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制定以下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分日常工作部分和专项、重大节日、临时性活动部分。

5.2.作业应急处理方案

5.2.1.日常保洁工作应急处理方案

当发现有人不小心摔倒情况：员工应主动上前扶起，询问行人有否跌伤，是否需要请医生，如是重伤，应及时拨打 120，做好相关登记，以备查询。

当出现群众发脾气骂员工情况：员工应保持冷静和诚恳的态度，若我们在工作上确实存在不足之时，应向群众道歉并立即改正；若是群众因一时误会而错发脾气时，员工也不能与群众争吵和谩骂，如事态较严重时，应及时向领导报告。

5.2.2.运输过程中出现有大面积抛、洒、漏的应急方案

立即靠边停车向班长及公司领导报告。班长随即安排人手及车辆赶到现场处理。对大面积的抛落物能清扫的即予清扫，不能清扫的需撒上沙或土或灰的也需迅速铺上后清扫。需要机械冲洗和清扫的也随后跟进。

5.2.3.乱倒卸垃圾应急处置方案

建立乱倒卸垃圾上报处置机制。遇到正在乱倒卸垃圾情况时，应及时制止，若制止无效，环卫工人及时拍照取证，同时立即上报环卫公司，环卫公司及时联系城管部门，由城管部门责令乱倒卸人员进行清理收运，收运费用由乱倒卸人员承担；若乱倒卸垃圾无法找到责任人时，负责片区工人上报环卫公司，环卫服务企业应及时上报城综局并兜底清运。

5.3.突发性应急处理方案

5.3.1.火灾的应急方案

发生火灾时，如属小火，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使用灭火器扑灭；如火势未能控制的，现场人员应立即大声呼救及采取措施灭火，并根据火情报119，汇报起火地点、火势情况等，报警后应到消防车开来方向接应消防员进场。

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的供电和开通紧急照明，从安全通道逃生自救。提灭火器等到现场灭火，并使用消防栓开水枪灭火和散雾；在不能使用开水枪灭火时，根据着火性质，就地取材，保持镇静，合理使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具进行灭火。救出被困人员，把受伤人员送到急救室或120急救中心抢救。

对火灾现场实施警戒，接应和引导疏散人员到安全地方，切勿引起恐慌，事后要保护现场，协助有关部门查明起火原因。对火灾后的现场进行保洁工作，清理因火灾造成的垃圾和其他需清洁部分。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5.3.2.突发性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应急方案

如遇突发性交通事故，对路面造成污染、交通堵塞，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同时拨打110、120报警、急救电话等前来支援。然后放置警示标志，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此时应做好行人的疏导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车辆，确保应急人员及时到位接应处置。应急人员到位后，第一时间协助交警和医务人员进行抢救。随后对事故现场进

行清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交通。用清水对地面上的血渍部分进行浸泡，将大部分血渍泡下来，然后可以使用温水和加酶洗衣粉进行冲洗。如果还留有黄色的残余渍迹，可以使用去除铁锈的去渍剂去除，并用大量清水冲洗干净。对于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机油污渍，应该首先用沙土进行覆盖吸附，防止其他车辆通过时发生二次事故。之后应及时安排路面清扫车辆，对路面污渍进行冲洗。

事故现场处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5.3.3.突发性自然灾害（台风、暴雨等）应急方案

接到上级指令或天气监测预报系统、预警信号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进入战备状态，随时待命。

在发生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并等待应急人员到位。发生破坏性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要做好抗灾自救工作，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开展自救。灾害过后，工作人员应及时清扫地面上的垃圾袋、纸屑、泥、石子及其他杂物。灾害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5.4.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方案

5.4.1.高温环境作业预案

随时关注气象台发布的高温预警信号。

夏季高温天气里可以适当调整人工作业时间，让作业人员避开高温作业，以免中暑情况的发生。如中午 12:00-14:00 暂停徒步作业，以防一线工人出现中暑等意外。

一线人员作业时应戴宽檐草帽、手套等劳保用品，并随身携带降温饮料，水、风油精等应急用品。

后勤人员要为一线保洁作业人员多煲消暑凉茶，预备防暑降温工具，夏季人体容易缺钾，使人感到倦怠疲乏，含钾茶水是极好的消暑饮品。

5.4.2.低温天气作业预案

冬季有大雾天气，由于大雾，一是能见度较低，二是路面滑易发生事故。所以作业车辆清晨行驶需打开雾灯而且慢行。

要求作业人员做好防寒防冻工作，多穿衣服，最好穿防风衣和戴保暖手套，以防冻伤。后勤部多备热开水、姜汤等御寒食品，配备足够的御寒用品和药物。

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及车辆作业安排，尽量使用车辆作业，减轻人工劳动强度。为有效地保护保洁作业车辆，冬季车辆清晨作业前必须先打火启动10分钟后，让发动机充分磨合预热，气缸压力达到要求才能出发上路作业。加强对车辆等设备设施的检查，确保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由于冬季早晨雾大，能见度低，保洁车辆要打开高亮LED警示灯，作业人员穿戴反光衣，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人身安全。

5.4.3. 暴风、暴雨作业中防风、防雨的工作应急措施

每天注意收听天气预报，随时关注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号，视当时天气情况，尽量少安排员工户外作业。

当大风、大雨袭击市区时，根据天气预报或应急处理领导办公室通知，提前做好准备，人员、机械、车辆、材料全部到位。风雨来临时，养管单位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率领本单位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情况。

暴雨来临前对道路、通道、人行道等保洁范围的排水口进行全面的检查，查看是否排水畅通。收到即将有暴雨来临通知时，根据降雨的大小、时间的长短，来进行细致的工作部署。

待台风、暴雨减弱，立即组织车辆、人员上路巡查，及时清理路面上因台风吹倒的花草、树木；疏通清理道路上的积水，确保在灾情发生后，能迅速排除道路上的各类障碍，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当路面积水点未能马上安排清理时，应急小组应安排专人值守并设置警示标志，确保行人安全。

雨天过后地湿路滑，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放慢行驶，保证行车作业安全。在有积水的路面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注意工作安全，密切留意道路上的水井盖是否遗失不在，如有遗失不在的，应设置警示牌，以免工作人员或行人不慎掉进井内，确保人员安全。

5.5.节日及其他应急处理方案

5.5.1.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日保洁预案

事先要向相关部门了解情况，最好在事前与他们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获取书面通知和行走路线，以便提前做好相关工作计划。在清楚行走路线后，立即召开准备工作会议，合理调配保洁员到需经过路段进行分段、定岗、定人工作。安排清洁人员进行任务分配时，要注意工作量的控制，在迎检到来前20分钟再次完成清扫工作。

进行保洁时，要按正常的工作规范作业。有车队经过如需避让需按交警的指示，到指定地点礼避。如果是在广场或空旷地举行大型公益性活动或商业性活动，清洁工作人员要在现场不停清理垃圾，相应地增加流动型清洁人员。在大型活动结束后，立即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恢复场地的整洁。

5.5.2.上级领导或重要外宾前来参观指导的保洁预案

获取上级领导前来参观路线及时间后，立即召开准备工作会议，合理调配保洁员到需经过路段进行分段、定岗、定人工作。

安排清洁人员进行任务分配时，要注意工作量的控制，在迎检到来前一小时内完成。

6.保障措施

6.1.职业安全与卫生保障（评审项1）

6.1.1.编制依据

为贯彻执行建设项目中职业安全与卫生技术措施和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遵照下列文件编制本工程的安全与职业卫生技术措施。

（1）《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3）《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

（4）《传染病防治法》。

6.1.2.重要性

生活垃圾中含有多种致病性微生物，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的飞尘，特别是在垃圾卸料作业中有H_2S、NH_3等有害气体，对站内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可能造成一定的危害，因此安全卫生工作尤为重要，须予以高度重视。

6.1.3.安全卫生措施

为了满足安全及卫生的需要，本项目应配备专职与兼职的安全卫生设施维修、保养、日常监测检验人员与监督管理人员，负责安全卫生工作。本项目操作场所及岗位空气中有害物浓度将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的相应的最高容许浓度；工作场所及岗位的噪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中的相应标准；可有效避免火灾、爆炸、工伤、传染病传播等事故的发生。

卫生防护措施主要采取以下几条：

（1）对一线的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劳保用品和设备，并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和免疫治疗措施，以保证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2）工作场所及时洒水降尘；

（3）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包括工作服和防尘口罩等；

（4）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及防雷装置等；

（5）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和预防接种；

（6）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个人卫生教育；

（7）对场区进行蚊、蝇、鼠密度的长期调查，以提高消杀效率；

（8）加强环境检测定期检查厂区甲烷浓度和硫化氢气体浓度；

（9）检验安全卫生措施实施效果，建立安全档案，以便及时发现安全卫生的薄弱环节。

（10）受限空间作业（井下、狭窄坑洞）应做好审批手续，做好通风措施，应对受限空间内有害气体（硫化氢等）进行检查，安排专人值守，测氧仪检测合格后，才允许进行受限空间作业。

6.2.工人权益保障（评审项2）

为切实维护环卫工人劳动报酬权益，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本方案建议环卫工人工资拨付采取设立环卫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模式。

6.2.1.专用账户的开立

由环卫服务企业须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环卫工工资，不得擅自动用专用账户资金，在专用账户存续期间，银行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环卫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专用账户按环卫服务项目开立，开户银行由环卫服务企业自主确定。环卫服务企业应当在交接进场之日起15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业主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6.2.2.监管资金的收付

（1）环卫服务企业应当按项目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不少于1个季度人工费用）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开户银行应当做好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通知业主单位，及时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

（3）环卫服务企业承诺每月按时将经环卫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环卫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环卫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环卫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环卫服务企业负责。

（4）环卫服务企业承诺按时足额支付环卫工工资，不得以项目款被拖欠或其他存在争议为由拒付环卫工工资。

6.2.3.违规处罚措施

（1）有发生环卫服务企业未按月足额拨付环卫工工资的，由环卫服务企业无条件进行拨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环卫服务企业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环卫工工资的，经核实后，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环卫服务企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期间因环卫工工资未及时足额支付，发生投诉及信访事件的，经核实后，由环卫服务企业无条件进行拨付，并由业主单位直接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由环卫服务企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4.专用账户的撤销

项目服务期满、环卫服务企业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环卫服务企业将本项目无拖欠环卫工工资情况公示30日，并向业主单位、人社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环卫工工资承诺书。

开户银行依据人社部门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0日（项目为一采两年项目，采购包预算为一年金

			额） 服务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采用一签多年的形式，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本项目垃圾收运暂按2年考虑，企业实际服务期限应以各街镇配套城市管理综合体实际投入运营时间为准，届时收运服务企业应无条件配合将垃圾收运权责移交给配套城市管理综合体运营单位。服务经费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红庙岭过磅垃圾收运量据实结算。
2	★	交货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
3	★	交货条件	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承诺情况完成本项目内容。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的环卫服务工作正式开始后每1个月结算一次费用。服务费用采取“先作业后拨付”方式，根据各月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每1个月支付一次实际服务费用，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如因财政拨款等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延迟支付费用的，采购人无须承担相应延迟支付费用的责任。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在合同期内，若中标人严重违反《政府采购合同》中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中标人完成清扫保洁等其他服务工作，并经考核合格且办理完移交给采购人的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	★	其他	支付方式以此项为准： 1.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采取“先作业后拨付”方式，拨付执行按效付费方式，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的环卫服务工作正式开始后每1个月结算一次费用，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如因财政拨款等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延迟支付费用的，采购人无须承担相应延迟支付费用的责任。 2.道路清扫保洁经费以镇街汇总计算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月考核综合得分（月考核综合得分=镇街检查考核分×30%＋区级对镇街检查考核分×20%＋市级对区级检查考核×50%±奖惩分（若有））作为镇街核拨服务经费的依据。（按效付费办法：月考评得分98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月考评得分85（含）-98分的，以98分作为起评分，每少1分核减当月保洁经费1%，如得分为95分则拨付当月保洁经费的97%；80分（含）-85分（不含）的，在核减月保洁经费13%的基础上，每低一分再扣除当月保洁经费2%；8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保洁经费30%。）在根据按效付费办法计算出当月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当月实际服务经费。 3.雨水管道清疏作业经费采取“先作业后拨付”方式，拨付执行按效付费方式，按年支付实际服务费用。年度考核分与年养管经费挂钩，年度考核分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年度考核分低于90分高于80分(含)，每少于90分0.1分扣除年度养管经费的0.1%；年度考核分低于80分高于70分(含)，在扣减年度养管经费10%基础上每少于80分0.1分再扣除年度养管经费0.2%；考核分数70分以下的该年度养管经费不予支付。 4.生活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服务经费拨付执行按运输量与按效相结

			合的付费方式，服务经费与当月实际运输垃圾量、收运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按中标每吨生活垃圾收运综合单价乘以当月实际收运垃圾量（依据红庙岭过磅垃圾实际收运量计，超出设计值时，按设计值计费）核定当月生活垃圾收运服务经费基准价，在收运服务经费基准价基础上，按当月考评总得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服务经费=每吨生活垃圾收运中标综合单价×当月实际收运垃圾量（超出设计值时，按设计值计费）×月考核总得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注：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其他商务要求（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为切实维护环卫工人劳动报酬权益，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发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或由有资质出具保函、保险或担保合同的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公司出具保函，担保金额不少于三个月合同约定的环卫工人工资总额，保证有效期应覆盖合同约定服务期。

2.实行“一路一策”精准作业，重点路段实行“潮汐式”保洁，根据高峰、平峰时段动态调整保洁力量与作业频次。高峰时段（早高峰、晚高峰）以人工巡回保洁为主，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避让人流车流，重点捡拾人行道、路口、公交站点垃圾，减少路面扬尘、积水，降低作业对通行影响；平峰时段加大机械化作业频次，开展机动车道、辅道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人工同步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常态化巡回保洁；夜间低峰时段集中开展道路深度冲洗、洗扫作业，对路面油污、泥沙、积尘进行清理。遇到重大保障任务、重大活动时，环卫企业应根据市、区工作部署，相应延长保洁时长或增加保洁人数，不得以道路等级保洁时长为由推诿；

3.服务期间因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调整监管考核办法，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4.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需投入新能源车辆增加，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5.中标人需在中标后1个月内落实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服务响应（如车辆配置、管理人员、环卫人员招聘等），并在中标后1个月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同时按照中标

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机械化作业车辆按照新旧车辆各占50%的比例配置进行点验核对，确认承诺响应无误。

6.如遇重大活动、疫情防控或抗台风等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街、乡镇的统一指挥，无条件服从人员调动增配要求，完成区、街、乡镇交办的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如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服从区、街、乡镇的统一指挥，或未按照要求完成突击性清扫保洁任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单位退出，并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究服务单位违约责任，并根据服务单位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环卫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费用、消除恶劣社会影响费用、环卫工人转岗安置费用、作业车辆采购费用、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

7.如遇会议、会展、赛事等大型活动，中标人必须组织力量，做好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工作，服务区、街道统一指挥、调度。

8.中标人负责处理在履行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损失。

9.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服务期内如果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报告采购人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学历、工作经验及职称等级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标准，否则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扣罚中标人100000元。

10.鼓励中标企业创先创优、科技创新，成为环卫行业的标杆企业，积极争取各级政府部门的表彰、奖励。

11.鼓励服务单位在晋安区设立项目公司或公司总部，可享受相关政策。

12.退出机制

（1）服务到期终止。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没有发生违约，服务期限结束时本项目终止；

（2）因政策原因终止。由于政策的变化或财政预算资金出现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采购人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中标人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3）因不可抗力原因终止。由于不可抗力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采购人有权即刻解除合同。

（4）中标人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总得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5）中标人月考核总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环卫服务企业退出，并没收保证金；

（6）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采购人依据其情节严重程度，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中标人的合同服务项目，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如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无法按照服务承诺中的要求完成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8）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中标人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项目内发生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或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人退出；

（10）项目内发生10人以上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人退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中标人被责令退出后，由指定环卫服务企业代管，代管期至新服务商中标并交接完成，服务费按原中标价支付；

（12）当中标人触发违约退出机制，相关企业应按以下流程履行退出责任和义务：

①合同业主单位、区城综局等监管部门将相关违约证明及违约情况报告区政府，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合同业主单位发出《环卫服务合同解除通知书》（以下简称“解除通知书”），启动责令退出程序；

②解除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中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承诺在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出，并与区政府指定的代管单位办理工作交接，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环卫人员、其他环卫作业必需的辅助材料、文档资料等；中标人未作出答复视为已承诺退出并同意交接；

③需办理交接的相关车辆、环卫人员、相关辅助材料、文档资料等资产的价值，由区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认定；

④解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中标人应成立退出工作协调小组，并任命一名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作为组长。退出工作协调小组负责项目相关资产统计、资产及人员移交、退出手续办理、移交期间环卫管理、环卫工人安抚、环卫工人工资结清、其他欠费结清等工作。中标人应将退出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岗位职责、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报告合同业主单位、区城综局及代管单位；

⑤解除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退出工作协调小组与合同业主单位、区城综局共同确认需交接资产的清点统计工作，形成书面报告，并将相关资产凭证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⑥解除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中标人应当结清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前项目应付欠款，包括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当月薪资、五险一金缴纳、水电费欠款、场地租金等费用；提供有环卫工人签字的工资结清证明及其他欠费结清证明。移交期间环卫工人工资及其他欠费应在签收移交证书之日前结算支付并提供签字证明。工资结清证明必须作为签收移交证书的条件；

⑦资产评估机构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关资产凭证后10天内，完成需交接资产的价值评估工作，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提交合同业主单位及区城综局；

⑧解除通知书发出后25天内，中标人与代管企业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签订资产移交协议，通过车辆租赁、评估后转等形式明确双方责任义务；

⑨解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区城综局、采购人、中标人、代管其余等相关方应共同签署环卫服务移交证书，确定环卫服务正式移交。

⑩交接期间环卫服务作业不得中断，具体管理工作由代管企业和中标人退出工作协调小组共同参与，交接期间的服务经费由采购人支付至代管单位，由代管单位根据双方交接期间实际承担的工作，与中标人进行独立结算。

⑪中标人拒绝履行退出责任和义务，采购人将扣罚3个月服务经费作为违约金，并将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⑫中标人阻挠区政府指定代管单位开展交接工作的，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根据中标人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环

卫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费用、消除恶劣社会影响费用、环卫工人转岗安置费用、作业车辆采购费用、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

⑬从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起同步开展中标人选定工作，代管企业服务期从签订移交协议之日至新环卫服务企业签订环卫服务合同之日。

（13）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如下人员：项目经理（1 人）、道路保洁专职经理（1 人）、安全负责人（1 人），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1 人），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投标人应在报价部分上传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无效。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环卫服务分项	服务范围	年服务经费（元/年）	单价	备注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1	道路保洁	道路保洁总面积 2772256.46 ㎡，其中一级道路 232861.43 ㎡，二级道路 1282272.17 ㎡，三级道路 1082835.55 ㎡，四级道路 174287.31 ㎡		一级道路保洁综合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年； 二级道路保洁综合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年； 三级道路保洁综合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年； 四级道路保洁综合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年；	
1.2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保洁面积 7526.99 ㎡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保洁综合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年	
1.3	绿化保洁	绿化保洁面积 514698.17 ㎡		绿化保洁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年	
1.4	果皮箱购置	果皮箱 1026 套		果皮箱单价为_____元/套·年	
1.5	下穿通道冲洗	下穿通道冲洗面积 25328.32 ㎡		下穿通道年冲洗费：_____元/项·年	
1.6	声降屏冲洗	声降屏冲洗面积 925 ㎡		声降屏年冲洗费：_____元/项·年	
1.7	雨水管道清疏	雨水管道清疏长度 93797.76 m，小型管长度 40996.69 m 检查井 3108 座 进水井 4507 座		雨水管道清疏费：_____元/项·年	
（二）	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	厨余垃圾 13 吨/天； 其他垃圾约 104 吨/天； 垃圾中转站 1 座。		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综合单价_____元/吨	

3.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格式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内容	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内容	无偏离

说明：以上格式仅针对对于技术和服务要求无偏离情况下的响应填写，有偏离的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商务要求全部内容	商务要求全部内容	无偏离

说明：以上格式仅针对对于商务要求无偏离情况下的响应填写，有偏离的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

采购包：1(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

采购包：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福州市晋安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鼓山镇服务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本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三-3-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3-②《本国产品说明》（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并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公司（单位）所提供的以下产品，完全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属于本国产品：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2			
3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承诺或与实际不符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 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 本项目(采购包)若需要供应商响应本国产品，需在本国产品说明文件中响应(承诺)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4. 若本国产品说明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现不一致，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为准。

三-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